

訓俗遺規





訓俗遺規



同治七年楚北

崇文書局開雕

原序

古今之治化。見於風俗。天下之風俗。徵於人心。人心厚則禮讓興。而訟端息矣。宏謀前奉

恩命。司臬三吳。親承

天語。諄諄以惟平惟允。刑期無刑爲訓。勉誌於心。刻弗敢忘。赴蘇之後。清理積案。不下數千餘件。反復推究。始知獄訟繁多。良由人心漸習於浮薄。或因一念之差。或因纖毫之利。或係一時之忿戾。遂至激而成訟。展轉糾轆。株連日眾。有司承讞。雖悉心體察。極意平反。及曲直分。而身家已破矣。推鞠之下。不禁怒然心傷。因念與其矜恤於獄之既

訓俗遺規

原序

一

成。何如化導於訟之未起。夫刑所以弼教。非竟以刑爲教也。司土者平時未嘗教之。而遽刑之。父母斯民之義。其謂之何。嘗欲於典籍中採其切於人心風俗人所習而不察。動而易犯者。刊布民間。以庶幾弭患未然之計。草創未就。隨有江右之

命。封疆攸倚。責任愈重。撫循化導。使者之職也。區區之心。不能自己。公餘籌火。手披目覽。採集古今名言彙爲一帙。名曰訓俗遺規。雖不敢謂所採之悉當。而凡今時所以致訟之由。與夫所以弭訟之道。蓋已略備。大抵理惟取其切近。詞不嫌於直率。務使人人易曉焉。夫天良人所同具。特

患無以感發之耳。賢有司苟能持此以化導。或就事指點。或因人推廣。而士民眾庶。繇闕之餘。觀感興起。父誡其子。兄勉其弟。莫不羣趨於善。而恥爲不善之歸。將見人心日厚。民俗日醇。訟日少。而刑日清。用以仰副聖訓於萬一。是固日夕期之。而不敢不自勉者也。

乾隆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桂林陳宏謀題於豫章使署

訓俗遺規

原序

二

訓俗遺規摘鈔目錄

桂林陳宏謀榕門甫原編

卷一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

陸梭山居家正本制用篇

袁氏世範

王中書勸孝歌附八反歌

許魯齋語錄

王孟箕講宗約會規

王士晉宗規

訓俗遺規

目錄

三

卷二

顧亭林日知錄

張楊園訓子語

沈文端公馭下說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王朗川言行彙纂

史搢臣願體集

楊椒山遺訓

王陽明文鈔

陳希夷先生心柁編

卷三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

呂新吾好人歌

魏環溪庸言

程漢舒筆記

蔡梁村示子弟帖

李忠毅公誠子書

陸桴亭思辨錄

魏叔子曰錄

湯潛菴語錄

訓俗遺規

目錄

朱柏廬勸言

卷四

補編原序附

呂新吾雜著

張文端公聰訓齋語

恒產瑣言

耕讀堂雜錄

高深甫尊生箋

熊勉菴寶善堂大眾人等不費錢功德例

訓俗遺規摘鈔目錄終

訓俗遺規摘鈔卷一

桂林陳宏謀榕門甫原編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

呂氏兄弟四人
大防大約大臨宋人

宏謀按藍田呂氏兄弟皆從伊川橫渠兩先生學。德行道藝萃於一門。為鄉人所敬信。故以此為鄉人約。可見古人為學。不肯獨善其身。亦不必居官。始可以及人也。其綱止四條。備列其目。則已舉人生。可法可戒之事。無不具備。一鄉之中。睦婣任卹。休戚相關。何風之淳歟。余重有望於鄉人。更重有望於居鄉之賢者。推已及人。媲美藍田也。

訓俗遺規

卷一

呂氏鄉約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眾推有齒德者一人為都約正。有學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為直月。約正副不與。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勸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

德業相勸

見善必行。

聞過必改。

能治其身。

能治其家。

能事父兄。

能待妻妾。

能教子弟。

能御童僕。

能事長上。

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守廉介。

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

能導人為善。能規人過失。能為人謀事。

能為眾集事。能解鬪爭。能決是非。

能興利除害。能居官舉職。

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為之。非此之類。皆為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犯義之過六。不修之過五。

訓俗遺規。卷一 呂氏鄉約 二

酬博鬪訟。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贖爭訴。得已不。已者若事干負累。及為人侵損而訴之者。非。

行止踰違。踰禮違法。眾惡皆是。

行不恭遜。侮慢齒德者。持人短長者。恃強。陵人者。知過不改。開諫愈甚者。

言不忠信。或為人謀事。陷人於惡。或與人要約。退即背之。或妄說事端。熒惑眾聽者。

造言誣毀。誣人過惡。以無為有。以小為大。或作嚙呀。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私隱。及喜談人之舊過者。

營私太甚。與人交易。傷於掙克者。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無故而爭。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

欺者。以上。犯義之過。

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遊惰無行。眾所不齒者。不得已而暫往還者。非。

遊戲怠惰。誇謂無。音在良。

止務閑適者。戲謂戲矣。無度。情。誦不修事業。家事不治者。

動作無儀。謂進退太疎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言。及當言而不言者。衣冠太華飾。及全不完整者。不

街市者。臨事不恪。正事廢忘。期會後時。臨事怠惰者。

用度不節。以上不修之過。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大則眾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其爭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尊幼輩行。與父同行。及長於已三十歲以上。曰尊者。長於已二十歲以下。曰幼者。以上凡五等。

訓俗遺規

卷一 呂氏鄉約

三

滿十歲曰敵者。少於已十歲以下。曰少者。少於已二十歲以下。曰幼者。以上凡五等。

造請拜揖。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為禮見。此外候問起居。實疑

白事。及赴請者。皆為燕見。尊者名勝不報。長者歲首冬至。其勝子報之。餘合子弟。以已名勝子代行。凡敵者

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升堂。禮見四拜。燕見不拜。退則主人送於

廡下。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俟於廡下。禮見則再拜。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

請召迎送。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書簡。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

用客目。明日客親走謝。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若有親。則別敘。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若特請召。或

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為上客。如婚禮。則殯家為上客。皆不以齒爵為序。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或五

里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有飲食。則就飲食。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遺。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有凶事。則弔之。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

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
慶禮。如常儀。有贈物。或其家力有不足。則爲之借。助器
用。及爲營幹。凡弔禮。初喪未易服。則率同約。深衣往
哭之。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成服。則相率素服。具
酒果食物往奠之。及葬。又相率致賻。俟發引。則素服而
送之。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
受。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爲之期。日當
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於約正。而告之。
且書於籍。

患難相恤

水火。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
往。多率人救。且弔之。

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爲告之。
官司。其家貧。則爲之助出募賞。

訓俗遺規

卷一 呂氏鄉約

四

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爲訪
醫藥。貧則助其養疾之費。

死喪。闕人則助其葬殮。
乏財則賻贈借貸。

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爲之區處。稽其出入。或
聞於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爲求婚姻。貧者協力濟
之。無令失所。有侵欺之者。力爲辯理。稍長而
放逸不檢。亦訪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

誣枉。有爲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以聞於官。麻
而失所者。眾
共以財濟之。

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眾以財
濟之。或爲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

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

而不借。及踰期不還。或損壞借物者。書於籍。鄰里或

而不借。及踰期不還。或損壞借物者。書於籍。鄰里或

而不借。及踰期不還。或損壞借物者。書於籍。鄰里或

有緩急。雖非同約。而聞知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則
爲之告於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
籍。以告鄉人。

訓俗遺規

卷一

呂氏鄉約

五

陸梭山居家正本制用篇先生名九韶金谿人象山先生兄

宏謀按門內之地。至性所關。卽屬愚頑。豈無天良之動。而有時視門內如路人。非禮犯分。俱名利之心。致之於名利重一分。卽於天倫輕一分。梭山先生論居家而先正本。以孝弟忠信讀書明理爲要。以時俗名利積習爲戒。至於制用之道。不過費以耗財。亦不因貧而廢禮。隨時擗節。傅家有無故陸氏十世同居。家法嚴肅。高風篤行。可仰可師。

正本

古者民生八歲入小學。至十五歲各因其材而歸之。四民

訓俗遺規

卷一

正本制用篇

六

秀異者。入大學而爲士。教之德行。愚謂人之愛子。但當教之以孝弟忠信。所讀須六經論孟。明父子君臣夫婦昆弟朋友之節。知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以事父母以和兄弟。以睦族黨以交朋友。次讀史。知歷代興衰治平措置之方。

科舉之業。志在薦舉登科。難莫難於此。所謂求在外者。得之有命是也。至通經知古今修身爲孝弟之人。此有何難。况旣通經知古今。而應今之科舉。亦無難者。又道德仁義在我。以之事君臨民。皆合於義理。

夫謀利而遂者。不百一。謀名而遂者。不千一。今處世不能

百年而乃微幸於不百一不千一之事。豈不癡甚矣哉。就使遂志臨政。不明仁義之道。亦何足爲門戶之光耶。夫事有本末。知愚賢不肖者。本貧富貴賤者。未得其本。則未隨趨其末。則本末俱廢。今行孝悌。本仁義。則爲賢。爲知賢。知之人。眾所尊仰。箝瓢爲奉。陋巷爲居。已固有以自樂。人不敢以貧賤而輕之。豈非得其本而末自隨。夫慕爵位。貪財利。則非賢。非知。非賢非知之人。人所鄙賤。雖紆青紫。懷金玉。其胸襟未必通曉義理。已無以自樂。人亦莫不鄙賤之。豈非趨其末而本末俱廢乎。

制用

訓俗遺規

卷一 正本制用篇

七

今以田疇所收。除租稅及種蓋糞治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爲水旱不測之備。一分爲祭祀之用。六分。分十二月之用。取一月合用之數。約爲三十分。日用其一。可餘而不可盡。用至七分爲得中。不及五分爲尙。其所餘者。別置簿收管。以爲伏臘裘葛。修葺牆屋。醫藥賓客。弔喪問疾。時節饋送。又有餘。則以周給鄰族之貧弱者。賢士之困窮者。個人之饑寒者。過往之無聊者。毋以妄施。僧道其田疇不多。日用不能有餘。則一味節尙。裘葛取諸蠶績。牆屋取諸蓄養。雜種蔬果。皆以助用。不可侵過。次日之物。一日侵過。無時可補。則便有破家之漸。當謹戒之。

其有田少而用廣者。但當清心儉素。經營足食之路。於接待賓客。弔喪問疾。時節饋送。聚會飲食之事。一切不講。免至干求親舊。以滋過失。責望故素。以生怨尤。負諱通借。以招恥辱。

居家之病有七。曰笑。如笑罵戲謔之類。一本作呼。如呼盧噍囊之類。曰遊。曰飲食。

曰土木。曰爭訟。曰玩好。曰惰慢。有一於此。皆能破家。其次貧薄而務周旋。豐餘而尚鄙吝。事雖不同。其終之害或無以異。但在遲速間。夫豐餘而不用者。疑若無害也。然已既豐餘。則人望以周濟。今乃忽然必失。人之情既失。人情則人不佑。人惟恐其無隙。苟有隙可乘。則爭媒孽之。雖其子孫亦懷不滿之意。一旦人手若決隄。破防矣。

訓俗遺規 卷一 正木制用篇

前所言存留十之三者。爲豐餘之多者制也。苟所餘不能三分。則有二分亦可。又不能二分。則存一分亦可。又不能一分。則宜撙節用度。以存贏餘。然後家可長久。不然。一旦有意外之事。必遂破家矣。

前所謂一切不講者。非絕其事也。謂不能以貨財爲禮耳。如弔喪。則以先往後罷爲助。賓客。則樵蘇供爨。清談而已。至如奉親。最急也。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祭祀最嚴也。蔬食菜羹。足以致其敬。凡事皆然。則人固不我責。而我亦何歉哉。如此。則禮不廢。而財不匱矣。

前所言以其六分爲十二月之用以一月合用之數約爲
三十分者非謂必於其日用盡但約見每月每日之大概
其間用度自爲贏縮惟是不可先次侵過恐難追補宜先
餘而後用以無貽鄙吝之譏

訓俗遺規

卷一

正本制用篇

九



命而愛其長無出而情之變

其間用度自爲贏縮惟是不可先次侵過恐難追補宜先

餘而後用以無貽鄙吝之譏

三十分者非謂必於其日用盡但約見每月每日之大概

袁氏世範

先生名采字君載衢州人宋監登聞檢院

宏謀按王道本乎人情。至理不離日用。朱子言道之費。而曰。近自夫婦居室之間。遠而至於聖人天地之所不能盡。篇中所言婦子居室之事。準乎人情。協乎天理。設身處地。卽病卽藥。纖悉不遺。茲錄其最切要爲訓。

睦親

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父子或因責善。兄弟或因爭財。有不因責善爭財而不和者。世人見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別是非。而莫明其由。蓋人之性。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十

或寬緩。或褊急。或剛強。或柔懦。或喜開靜。或喜紛爭。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大。所稟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子之性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於己。弟之性未必然。其性不可得而合。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况臨事之際。一以爲是一以爲非。一以爲當先。一以爲當後。一以爲宜急。一以爲宜緩。其不齊如此。若互欲同己。必爭論。爭論不勝。至於再三。至於十數。則不和之情。自茲而啓。或至於終身失歡。若悉悟此理。爲父兄者。通情於子弟。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爲子弟者。仰承於父兄。而不望父兄惟己之聽。則處事之際。必相和協。無乖。

爭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聖人教人和家之要術。宜熟思之。語云：職性可與同居，正謂此也。

人言居家之道，莫善於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其失尤多。蓋忍或有藏蓄之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多，其發也如洪流之決，不可遏矣。不若隨而解之曰：此其不思爾。曰：此其無知爾。曰：此其失誤爾。曰：此其所見者小爾。曰：此其利害寧幾，何不使入於吾心。雖日犯我者十數，亦不至形於言色。然後見忍之功效甚大。此所謂善處忍者。

凡兄弟子姪同居，或長者恃長凌幼，專用其財，自取溫飽。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土

簿書出入，不合幼者知，幼者至不免饑寒，必啓爭端。或長者處事至公，幼者不能承順，盜取其財，以爲不肖之資。尤不能和。若長者總提大綱，幼者分幹細務，長必幼謀，幼必長聽，各盡公心，自然無爭。

朝廷立法於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詳悉。然有果是竊眾營私，却於典買契中稱係妻財置到，或謊名置產，又有果是起於貧寒，不因父祖資產，自能奮立營置財業，或雖有祖父財產，而其實不因於眾，別自植立私財，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於經縣經州，累十數年，各至破蕩，而後已。若富者能反思，果是因眾成私，不分與貧者於心，豈無所歉。果

是自置財產分與養者。明則爲高義。幽則爲陰德。又豈不勝於連年爭訟。妨廢家務。及資糧囑託賄賂之費耶。貧者亦宜自思。彼雖竊眾。亦由辛苦營運。以至增置。豈可悉分有之。况實彼之私財。而吾欲受之。寧不自愧。苟能知此。則所分雖微。必無爭訟。

兄弟同居。世之美事。其間有一人早亡。諸父與子姪。其愛稍疎。其心未必均齊。爲長而欺瞞其幼者。有之。爲幼而悖慢其長者。有之。同居交爭。其相疾甚於路人。前日美事。至甚不美。豈不可惜。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爲孝義。一有交爭。則孝義何在。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兄弟子姪。有同門異戶而居者。於眾事宜。各盡心。不可令小兒婢僕。有擾於眾。雖是細微。皆起爭之漸。且眾之庭宇。一人勤於掃灑。一人全不之顧。勤掃灑者。已不能平。况不之顧者。又縱其小兒婢僕。常常狼籍。且不容他人禁止。則怒詈失歡。多起於此。人有數子。無所不愛。而於兄弟。則相視如仇讐。往往其子因父之意。遂不禮於伯父叔父者。殊不知己之兄弟。卽父之諸子。己之諸子。卽他日之兄弟。我與兄弟不和。則我之諸子。更相視傲。能禁其不乖戾否。子不禮於伯叔父。則不孝於父。亦其漸也。故欲吾之諸子和同。須以吾之處兄弟。

者示之。欲吾子之孝於己。須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婦女好傳遮言語。則雖聖賢同居。亦不能不爭。且人之作事。不能皆是。不能皆合他人之意。難免其背後評議。背後之言。人不傳遮。則彼不聞。知寧有忿爭。惟此言彼聞。則積成怨恨。况兩遮其言。又從而增易之。兩家之怨。至於牢不可解。惟高明之人。有言不聽。則此輩自不能離間其所親。

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輩。蓋婦女所見不廣。不遠。不公。不平。又其所謂舅姑伯叔妯娌。皆假合強爲之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修怨。非丈夫有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三

遠識。則爲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乖戾生矣。於是。有親兄弟子姪。隔屋連牆。至死不相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爲後。有多子而不以與其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寧棄親而不顧者。有不恤兄弟之貧。葬親必欲均費。寧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概述。亦嘗見有遠識之人。知婦女之不可諫誨。而外與兄弟相愛。常不失歡。私救其所急。私賙其所乏。不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貧者。雖深怨其婦女。而重愛其兄弟。分析之際。不敢以貧故而貪愛其兄弟之財產者。蓋由見識高遠。不聽婦女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之心也。

寡婦再嫁。或有孤女年未及嫁。如內外親媼。有高義者寧若與之議親。使鞠養於舅姑之家。俟其長而成親。若隨母而歸。義父之家。則嫌疑之間。多不能明。

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婿。又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醜拙。復妒若嫁美婿。萬一不和。卒爲其棄。出者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不審之罪也。

親戚中有婦人年老無子。或子孫不肖。不能供養者。當爲收養。然又須關防。恐其身故之後。其不肖子孫。稱其人因饑寒而死。或稱其人。有遺下囊篋之物。妄經官司。不免有誹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四

處己

凡人謀事。雖日用至微者。亦須齟齬而難成。或幾成而敗。既敗而復成。然後其成也永久。平寧無復後患。若偶然易成。後必有不如意者。靜思此理。可以寬懷。

凡人行己。公平正直。可用此以事神。而不可恃此以慢神。可用此以事人。而不可恃此以傲人。

老成之人。言近迂闊。而更事已多。情理自透。後生雖天質聰明。而見識終有不及。後生類以老成爲迂闊。及至年齒

漸長。歷事漸多。方悟老成之言。可以佩服。然已在險阻備嘗之後矣。

人有過失。非其父兄。孰肯誨責。非其契交。孰肯諫諭。泛然相識。不過背後竊議之耳。君子惟恐有過。密訪人之有言。求謝而思改。小人聞人之有言。則好爲強辨。至絕往來。或起爭訟者有矣。

大抵忿怒之際。最不可指人隱諱之事。而暴其父祖之惡。吾之一時。怒氣所激。必欲指其切實而言之。不知彼之怨恨。深入骨髓。古人謂傷人之言。深於矛戟。是也。俗亦謂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實。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親戚故舊。因言語而失歡者。多是顏色辭氣暴厲。能激人之怒。且如諫人之短。語雖切直。而能溫顏下氣。縱不見聽。亦未必怒。若平常言語。無傷人處。而詞色俱厲。縱不見怒。亦須懷疑。古人謂怒於室者。色於市。方其有怒。與他人言。必不卑遜。他人不知所自。安得不怪。故盛怒之際。與人言語。尤當自警。前輩有言。誠酒後語。忌食時嘔。忍難耐事。順自強人。常能持此。最得便宜。

居鄉及在旅。不可輕受人之恩。方吾未達時。受人之恩。每見其人。常懷敬畏。而其人亦以有恩在我。常有德色。及吾榮達之後。遍報。則有所不及。不報。則爲虧義。前輩見人住。

宦而廣求知已戒之曰受恩多則難以立朝宜詳味此
居鄉不得已而後與人爭又大不得已而後與人訟彼稍
服其不然則已之不必費用財物交結胥吏求以快意窮
治其讐至於爭訟財產本無理而強求得理官吏貪繆或
可如志寧不有愧於神明讐者不伏更相訴訟所費財物
十數倍於其所直况遇賢明有司安得以無理爲有理耶
大抵人之所訟互有短長各言其長而掩其短有司不明
則牽連不決或決而不盡其情胥吏得以受贓而弄法蔽
者之所以破案也有理而訟尚至孤家無益也無理即此
平情之論係家之策三復斯言必無好
事訟之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六

治家

劫盜雖小人之雄亦自有識見如富家平時不刻剝又能
樂施又能種種方便當兵火擾攘之際猶得保全至不忍
焚毀其屋凡盜所快意於焚掠汗辱者多是積惡之人富
家各宜自省

居家或有失物不可妄猜疑人猜疑之當則人或憂疑恐
生他虞猜疑不當則真竊者反自得意見疑心一生則所
疑之人揣其行坐辭色皆若竊物而實未嘗有所竊也或
已形於言或妄有所執治而所失之物偶見或正竊者方
獲則悔將若何

人之家居。井必有幹。池必有欄。深溪急流之處。峭險高危之地。機關觸動之物。必有禁防。不可令小兒狎而臨之。脫有疎虞。歸怨於人。何及。

奴僕小人。就役於人者。天資多愚。作事乖舛。背違。不能有便。當省力之處。如頓放什物。必以斜爲正。如裁截物色。必以長爲短。若此之類。殆非一端。又性多忘。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自以爲是。又性多狠。輕於應對。不識守分。所以顧主於使令之際。常多叱咄。其爲不改。其言愈辨。家長愈不能耐。於是箠楚加之。或失手而至於死亡者。有矣。凡爲家長者。於使令之際。有不知意當云。小人天資之愚。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七

如此宜寬以處之。多其教誨。省其嗔怒可也。如此則僕可免罪。主者胸中亦安樂省事多矣。至於婢妾。其愚尤甚。婦人既多褊急。狠愎。暴忍。殘刻。又不知古今道理。其所以責備婢妾者。又非丈夫之比。爲家長者。宜於平昔常以待奴僕之理論之。其間必自有曉然者。

壽昌胡倅彥特之家子弟。不得自打。僕隸婦女。不得自打。婢妾有過。則告之家長。家長爲之行遣。婦女擅打婢妾。則撻子弟。此賢者之家法也。

婢不厭多教之。紡績則足以衣其身。僕不厭多教之。耕種則足以飽其腹。大抵小民有力。足以辦衣食。而力無所施。

不能自活。故求就役於人。爲富家者。能推惻隱之心。蓄養婢僕。乃以其力還養其身。其德大矣。而此輩旣得溫飽。雖苦役之。彼亦甘心焉。

國家以農爲重。蓋以衣食之源在此。然人家耕種。出於佃人之力。可不以佃人爲重。遇其有生育婚嫁營造死亡。當厚賜之。耕耘之際。有所假貸。少收其息。水旱之年。察其所虧。早爲除減。不可有非理之需。不可有非時之役。不可令子弟及幹人私有所擾。不可因其讐者。告語增其歲入之租。不可強其稱貸。使厚供息。不可見其自有田園。輒起貪圖之意。視之愛之。不啻如骨肉。則我衣食之源。悉藉其力矣。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七

凡田產有交關違條者。雖其價廉。不可與之交易。他時事發到官。則所費或十倍。然富人多要買此產。自謂將來拚錢與人打官司。此其癖不可救。自遺患與患。及子孫者甚多。

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產之家。當知此理。不可苦害賣產之人。蓋人之賣產。或以闕食。或以負債。或以疾病死亡。婚嫁爭訟。已有百千之費。則鬻百千之產。若買產之家。卽還其值。雖轉手無畱。且可以了其出產。欲用之一事。而爲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則陽

距而陰鉤之以重阨其價。既成契則姑還其直之什一二。約以數日而盡償。至數日而問焉則辭以未辦。又屢問之。或以數緡投之。或以米穀及他物高估而補償之。出產之家必大窘乏。所得零微隨卽耗散。向之所擬以辦某事者不復辦矣。而往還取索夫力之費。又居其中。彼富家方自喜以爲善謀。不知天道好還。有及其身而獲報者。有不在其身而在其子孫者。富家多不之悟。豈不迷哉。兼并之家。見有產之家子弟昏愚不肖。又有緩急多是將錢強以借與。或始借之時設酒食以媚悅其意。或既借之後歷數年不索取。待其息多。又設酒食招誘。使之結轉併息爲本。別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九

更生息。又誘勒其將田產抵還。法禁雖嚴。多是幸免。惟天網不漏。諺云富兒更替做。蓋謂迭相酬報也。

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之寬餘可以償矣。不知今日之無寬餘。他日何爲而有寬餘。凡無遠識之人。求目前寬餘。而邪債在後者。無不破家也。

補遺

骨肉之失歡。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先下氣。爾朝夕羣居。不能無相失相失。之後。有一人能先下氣。與之話言。則彼此酬復。遂如平時矣。睦親

同居之人或相往來須揚聲曳履使人知之。慮其適議及我。則彼此愧慚進退不可也。又有好伏於幽暗之處。以伺人之言語。此生事興爭之人也。然人之居處不可謂僻地無人。而輒譏議人。慮或有聞之者。俗謂牆壁有耳。又曰。日不可說人。夜不可說鬼。同上

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強。或財產寬餘。亦不可視爲他人。不以分給。今世固有生男不得力。而依託女家。及身後葬祭皆由女子者。豈可謂生女之不如男也。大抵女子之心。最爲可憐。母家富而夫家貧。則欲得母家之財。以與夫家。夫家富而母家貧。則欲得夫家之財。以與母家。爲父母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二十

及夫者宜憐。而稍從之。及其有男女嫁娶之後。男家富而女家貧。則欲得男家之財。以與女家。女家富而男家貧。則欲得女家之財。以與男家。爲男女者亦宜憐。而稍從之。若或割貧益富。此爲非宜。不從可也。同上

人有困苦無所訴。貧乏不自存。而樸訥懷媿。不能自言於人者。吾雖無餘。當隨力周助。處己

婢僕宿臥去處。皆爲檢點。令冬時無風寒之患。以至牛馬猪羊猫狗鷄鴨之屬。遇冬寒時。各爲區處。牢圍棲息之處。此仁人之用心。視物我爲一體也。治家

飛禽走獸之與人形性雖殊。而喜聚惡散。貪生畏死。其情

則與人同故離羣則向人悲鳴。臨危則向人哀號爲人者
既忍而不之顧。反怒其鳴號者有矣。胡不反己以思之物
之有。望於人。猶人之有。望於天也。物之鳴號有訴於人。而
人不之卹。則人之處患難死亡困苦之際。乃欲仰首叫號
求天之卹耶。大抵人居病患不能支持之時。及處囹圄不
能脫去之時。未嘗不反覆究省平日所爲。某者爲惡。某者
爲不是。其所以改悔自新者。指天誓日可表。至病患平寧
及脫去罪戾。則不復記省。造罪作惡無異往日。余前所言
若言於經歷患難之人。必以爲然。猶恐痛定之後不復記
省。彼不知患難者安知不以吾言爲迂。

同上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二十一

王中書勸孝歌

宏謀按經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千古言孝。莫切於此。此歌卽就此意而反覆以明之。自懷母腹。至於成人。由親愛。至於不親不愛。指點親切。曲盡形容。讀此歌一遍。而猶不知親恩之重者。必非人也。至入反歌。則將待子待親。一比照。尤見不孝之罪。上通於天。蓋人上有父母。下有子女。言其分。則父母尊。而子卑。父母乃生我之人。子則爲我所生。且奉父母之日短。而養子之日長。比而同之。尚且不可。况事事相反。如歌所云。耶憶。天性骨肉之地。而倒行逆施至此。吾願每日與之讀八反歌也。

訓俗遺規

卷一 勸孝歌

五

孝爲百行首。詩書不勝錄。富貴與貧賤。俱可追芳躅。若不盡孝道。何以分人畜。我今述俚言。爲汝效忠告。百骸未成人。十月懷母腹。渴飲母之血。饑食母之肉。兒身將欲生。母身如在獄。惟恐生產時。身爲鬼眷屬。一旦見兒面。母命喜再續。一種誠求心。日夜勤撫鞠。母臥濕簾席。兒眠乾衲褥。兒睡正安穩。母不敢伸縮。兒穢不嫌臭。兒病甘身贖。橫簪與例冠。不暇思沐浴。兒若能步履。舉步慮顛覆。兒若能飲食。省口恣所欲。乳哺經三年。汗血耗千斛。劬勞辛苦盡。兒

至十五六。性氣漸剛強。行止難拘束。衣食父經營。禮義父
教育。專望子成人。延師課誦讀。慧敏恐疲勞。愚忘憂碌碌。
有過常掩護。有善先表暴。子出未歸來。倚門繼以燭。兒行
十里程。親心千里逐。兒長欲成婚。爲訪閨中淑。媒妁費金
錢。釵釧指布粟。一旦媳入門。孝思遂衰弱。父母面如土。妻
子顏如玉。親責反睜眸。妻詈不爲辱。母披舊衫裙。妻著新
羅縠。父母或鰥寡。爲兒守孤獨。父慮後母虐。鸞膠不再續。
母慮孤兒苦。嬌幃忍寂寞。身長不知恩。饒餌先兒屬。健不
視。頃啜病不知伸縮。衣裳或單寒。衾裯失溫煖。風燭忽垂
危。兄弟分財穀。不思創業艱。惟道遺資薄。忘卻本與源。不

訓俗遺規

卷一 勸孝歌

三

念風與木。烝嘗亦虛文。宅兆何時卜。人不孝其親。不如禽
與畜。慈烏尚反哺。羔羊猶跪足。人不孝其親。不如草與木。
孝竹體寒暑。慈枝顧本末。勸爾爲人子。孝經須勤讀。王祥
臥寒冰。孟宗哭枯竹。蔡順拾桑椹。賊爲奉母粟。楊香拯父
危。虎不敢肆毒。伯俞常泣杖。平仲身自鬻。江革甘行傭。丁
蘭悲刻木。如何今世人。不效古風俗。何不思此身。形體誰
養育。何不思此身。德性誰式穀。何不思此身。家業誰給足。
父母卽天地。罔極難報復。親恩說不盡。略舉粗與俗。聞歌
愾然悟。省得悲我蓼。勿以不孝首。枉戴人間屋。勿以不孝
身。枉著人間服。勿以不孝口。枉食人間穀。天地雖廣大。難

容忤逆族。及早悔前非。莫待天誅戮。萬善孝爲先。信奉添
福祿。

附八反歌

出丹桂籍未詳姓名

幼兒或嘗我。我心覺喜歡。父母嗔怒我。我心反不甘。一喜
歡。一不甘。待兒待父何心懸。勸君今日逢親怒也。將親作
幼兒看。

兒曹出千言。君聽常不厭。父母一開口。便道閑多管。非閒
管。親掛牽。皓首白頭多諳練。勸君敬奉老人言。莫教乳口
爭長短。

幼兒尿糞穢。君心無厭忌。老親涕唾零。反有憎嫌意。六尺
訓俗遺規

卷一 勸孝歌

三

軀來何處。父精母血成汝體。勸君敬待老來人。壯時爲爾
筋骨做。

看君晨入市。買餅又買饅。少間供父母。多說哄兒曹。親未
饑。兒先飽。子心不比親心好。勸君多出饅餅錢。供養白頭
光陰少。

市間賣藥肆。惟有肥兒丸。未有壯親者。何故兩般看。兒亦
病。親亦病。醫兒不比醫親症。割股還是親之肉。勸君亟保
雙親命。

富貴養親易。親常有未安。貧賤養兒難。兒不受饑寒。一條
心。兩條路。爲兒終不如爲父。勸君養親如養兒。凡事莫推

家不富。

養親止二人。常與兄弟爭。養兒雖十餘。君皆獨自任。兒飽
暖。親常問。父母饑寒不在心。勸君養親須竭力。當初衣食
被吾侵。

親有十分慈。君不念其恩。兒有一分孝。君就揚其名。待親
暗。待兒明。誰識高堂養子心。勸君漫信兒曹孝。兒曹樣子
在君身。

訓俗遺規

卷一

勤孝歌

三五

許魯齋語錄

先生名衡字平仲河南人元國子監祭酒諡文正從祀廟庭

宏謀按魯齋先生在元時專以小學四書修己治人之法爲教。不尚文辭。務敦實行。薛文清謂朱子以後一人者也。語錄所載本于六經切於倫常。近裏着已。詳明懇摯。茲錄其知愚其曉者若干條。常人守此亦足以寡過矣。

不聽父命者則爲不孝。不聽君命者則爲不忠。其或不聽天命者。獨無責耶。君父之命或在可否之間。設教者猶曰勿逆勿怠。况乎天命大公至正。無有不善。何苦而不受命乎。

訓俗遺規

卷一

語錄

三六

稱人之善。宜就迹上言。議人之失。宜就心上言。蓋人之初心本自無惡。特以利欲驅之。故失正理。其始甚微。其終至於不可救。仁人雖惡其去道之遠。然亦未嘗不愍其昏暗。無知。誤至此極也。故議之必從始失之地言之。使其人聞之。足以自新而無怨。而吾之言亦自爲長厚切要之言。善迹既著。卽從而美之。不必更求隱微。主爲一定之論。在人聞則樂於自勉。在我則爲有實益。而又無他日之弊也。凡在朋儕中。切戒自滿。惟虛故能受滿。則無所容人。不我告。則止於此耳。不能日益也。故一人之見。不足以兼十人。我能取之十人。是兼十人之能矣。取之不已。至於百人千

人則在我者可量也哉。前人謂得便宜事莫得再做得便宜處。不得再去休說。莫得再。只先一次。已是錯了。汝既多取了他人底。便是欠下他底。隨後却要還他。世間人都有合得底分限。你如何多得他便宜。萬無此理。又人道得便宜。是落便宜。實是所得便宜無幾。而於天理人心。欠缺不可勝道。天理也不容汝人心也。放你不過外面事不停當。反而求之。此心歉然。於義理所欠多矣。稍能自思自反者。此理不難見也。其反報甚速。大可畏也。可爲愛便宜者之戒。

訓俗遺規

卷一 語錄

王孟箕講宗約會規公名演疇江西彭澤人萬歷進士官山西副使

宏謀按一鄉之內。異姓錯處。尚且有約。交相規勸。况於同宗。以其尊長。約束子弟。臨以宗祖。訓誡後裔。較之異姓情事。更親。觀感尤易。則合愛同敬。謹身寡過。均不外於宗祠焉得之。西江所在。皆有宗祠。惜少規勸約束之意。則宗約之不講也。此西江前輩遺法。胡不勉而行之。

期會款式

每月兩會。或朔望。或初二十六。先時約幹酒掃。擺列書案坐席。東西相向。兩邊各幾層。宗人照班輩序齒分坐案上。

訓俗遺規

卷一

講宗約會規

二六

各置所講書。另設講讀之席於前。負前楹。向中堂。定二人為約。講約讀。擇少年音聲響亮。或新進秀才充之。中一桌設雲板。命一人司之。為約警。所講書如易家人詩國風大學修身齊家孝經小學。并將國家律法及孝順事實。太上感應篇善惡果報之類。每會講幾條。蓋導之以經書典故。使知各當如此。惕之以法律報應。使知不得不如此。庶幾知所趨避。不為醉夢中人。

講約規條

一每會清茶多備。茶點一行。飯一餐。並不設酒。講約時。不許離席。不許兩人私語。惟各端坐。專精靜聽。縱有疑欲問。

并已另有發明欲吐止須先時記存俟其講畢然後問然後發揮也。若有任意走動及私語攙越勸說之類。宗長命擊雲板一聲。便當翕然禁步杜口。如一人一會兩犯宗長命擊雲板三聲。撤其席。押之拜廟拜宗長。謝過。又家人起於利女貞。古今女誠母儀。婦道備焉。并講之。在會者熟記歸而述於母妻。亦爲不約之約。講畢。有數事詢問處。置分載於後。

周咨族眾

一先問會中諸族人。有身家難處之事。內外難處之人。卽對眾請教。眾隨所見。與細心商確。凡可解免其患。難裨益。訓俗遺規

卷一

講宗約會規

二九

其身心者。無不具告。乃見家人一體之意。此會不爲空談。又聞族中某人。有某善行。卽對眾稱揚。兼書之紀善簿。以其相效法。又聞某人。有某過。亦委曲開諭。令彼省悟。改圖不可面斥。其非使無所容。庶幾恩不掩義。若有顯過。爲鄉里共知。眾便救正。無徒避嫌姑息。以長其惡。

議察正供

一問族中錢糧各戶。當依限輸納。不可任意拖欠。務令本家錢糧輸納在各里之先。不煩催科。庶國有良民。家有肖子矣。

平情息訟

一問族中有無內外詞訟。除本家兄弟姪之爭。宗長令各房長於約所會議處分。不致成訟外。倘本族於外姓有爭除事情重大付之公斷。若止戶婚田土閒氣小忿。則宗長便詢所訟之家。與本族某人爲親。某人爲友。就令其代爲講息。屈在本族。押之賠禮。屈在外姓。亦須委曲調停。稟官認罪求和。雖是稍屈。但留此閒錢做人家。趁此好光陰。讀書窮理。不爲客氣所分。亦是自家討便宜處。卽不敢謂人望彥方之廬。或可平鄉人之怒。而省公祖父母之案牘矣。

矜恤孤苦

訓俗遺規

卷一

講宗約會規

三

一問族中鰥寡疾苦。以相賙恤。尚書稱文王惠鮮鰥寡。夫國於鰥寡。尚留其生意。况同宗一氣相屬者乎。今人酒肉饋遺。每施於外親近鄰。家溫能還報之人。卽往來不厭其煩。而族中鰥寡。曾不一念及之。甌裏塵生。門前草長。或鳩杖而倚門闕。或雞骨而支牀第。淒風苦雨。舉目蕭條。長日窮年。無人憐保。縱同門共巷。尚且置若罔聞。而况住居相隔乎。偶經道過門。亦必佯爲不知。更無特地相問者。惟俟其死。一假哭而拜之。曰。予爲族誼也。族誼固如是乎。今於講後。詢問應卹之家。派各房先後。每人饋問一次。多寡隨分。卽尋常飲食果實之類。亦且見意。有病。或爲求醫贖藥。

蓋惠不期。眾寡期於當厄。一體血脈相貫。庶幾不爲痿痺之民。

禁戢閒談

一宗約講讀。古人經書。商確族中事體。了此。尚有餘閒。惟命童子歌詩。或習禮而罷。萬不可言及他事。說鬼說夢。總屬荒唐。言人富貴。便是羨人富貴。言人貧賤。便是笑人貧賤。惟是一片俗心腸。方有此閒言語。若論飲食之美惡。評女色之妍媸。尤爲市井下流。卽如援引邸報。談及朝政。或邊境之警息。縉紳之差除。古人云。一日看除目。三年損道心。又云。士君子不可無憂國之心。不可有憂國之言。有憂訓俗遺規

卷一

講宗約會規

三

國之心而言之。已爲出位。若無憂國之心而言之。更爲誚上。若言及官府得失。人家長短。閨門隱微。便是殺身之道。各宜痛戒。偶有一犯。眾共斥之。後不許與會。

王士晉宗規

宏謀按此篇與王孟箕講宗約同意。而條約更周備。自家庭鄉黨。以至涉世應務之道。均列於宗規。於此見人生一舉足而不可忘祖宗之訓。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親親長長而天下平。願有宗祠者。三復此規也。

鄉約當遵

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這六句。包盡做人的道理。凡爲忠臣。爲孝子。爲順孫。爲聖世良民。皆由此出。無論聖愚。皆曉得此文義。只是不訓俗遺規。

卷一 宗規

三

肯著實。遵行。故自陷於過惡。祖宗在上。豈忍使子孫輩如此。今於宗祠內。做鄉約儀節。每朔日。族長督率子弟。齊赴聽講。各宜恭敬體認。共成美俗。

祠墓當展

祠乃祖宗神靈所依。墓乃祖宗體魄所藏。子孫思祖宗。不可見。見所依所藏之處。卽如見祖宗。時而祠祭。時而墓祭。必加敬謹。凡棟宇有壞。則葺之。罅漏則補之。垣砌碑石有損。則重整之。蓬棘則剪之。樹木什器。則愛惜之。或被人侵害。盜竄盜葬。則同心合力復之。患無忽小。視無逾時。若使緩延。所費愈大。此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道。族人所

宜首講者

族類當辨

類族辨物。聖人不廢。世以門第相高。間有非族認爲族者。或同姓而雜居一里。或自外邑移居本村。或繼同姓子爲嗣。其類匪一。然姓雖同而祠不同。入墓不同。祭是非難消。疑似當辨。儻稱謂亦從叔姪兄弟後將若之。向故譜內必嚴爲之防。蓋神不欲非類處己處人之道當如是也。

名分當正

同族兄弟叔姪名分。彼此稱呼。自有定序。近世風俗澆漓。或狎於褻昵。或狃於阿承。皆非禮也。拜揖必恭。言語必遜。

訓俗遺規

卷一 宗規

三

坐次必依先後。不論近族遠族。俱照叔姪序列。情旣親洽。心更相安。又有尊庶母爲嫡躋妾爲妻者。大乖綱常。反蒙詬笑。又女子已嫁而歸。輒居客位。是何禮數。吉水羅念菴先生宅于歸寧之女。仍依世次。別設一席。可法也。若同族義男。亦必有約束。不得凌犯疎房長上。有失族誼。且寓防微杜漸之意。

宗族當睦

書曰。以親九族。睦族。聖王且爾。况凡眾人乎。末俗或以富貴驕。或以智力抗。或以頑潑欺凌。雖能爭勝一時。已皆自作罪孽。嘗謂睦族之要有三。曰尊尊。曰老老。曰賢賢。名分

屬尊行者尊也。則恭順退遜不敢觸犯。分屬雖卑而齒齒
眾老也。則扶持保護。事以高年之禮。有德行族彥。賢出賢
者。乃本宗楨幹。則親炙之。景仰之。每事效法。忘分忘年以
敬之。此之謂三要。又有四務。曰矜幼弱。曰恤孤寡。曰周窘
急。曰解忿競。幼者稚年弱者鮮勢。人所易欺。則矜之一有
矜憫之心。自隨處爲之効力矣。鰥寡孤獨。王政所先。况乎
同族。得於耳聞目擊。則恤之。貧者恤以善言。富者恤以財
穀。衣食窘急。生計無聊。則周之。量己量彼。可爲則爲。不必
望其報。不必使人知。吾盡吾心焉。人有忿則爭。競得一人
勸之。氣遂平。遇一人助之。氣愈激。然當局而迷者多矣。居

訓俗遺規

卷一

宗規

三

開解之。族人之責也。此之謂四務。引伸觸類爲義。田義倉
爲義學。爲義冢。教養同族。使生死無失所。皆豪傑所當爲
者。善乎陶淵明之言曰。同源分流。人易世疎。慨焉寤嘆。念
茲厥初。范文正公之言曰。宗族於吾。固有親疎。自祖宗時
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疎。此先賢格言也。人能以祖宗之
念爲念。自知宗族之當睦矣。

譜牒當重

譜牒所載。皆宗族祖父名諱。孝子順孫。目可得睹。口不可
得言。收藏貴密。保守貴久。每歲清明祭祖時。宜各帶所編
發字號原本。到宗祠會看一徧。祭畢。仍各帶回收藏。如有

鼠侵油污磨壞字跡者。族長同族眾。卽在祖宗前量加懲誠。另擇賢能子孫收管。登名於簿。以便稽查。或有不肖輩鬻譜賣宗。或謄寫原本。購眾覓利。致使以贗混真。紊亂支派者。不惟得罪族人。抑且得罪祖宗。眾共黜之。不許入祠。仍會眾呈官追譜治罪。

閨門當肅

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君子正家。其閨門未有不嚴肅者。縱使家道貧富不齊。如馱耕採桑操井臼之類。勢所不免。而清白家風自在。或有不孝寡居。則丹心鐵石。白首冰霜。亦以三從四德。姆訓夙嫻。養之者素也。若徇利妄娶。門

訓俗遺規

卷一

宗規

三五

閨不稱。家教無聞。又或賦性不良。凶悍妒忌。傲僻長舌。私溺子女。皆爲家之索。罪坐其夫。若本婦委果冥頑。化誨不改。夫亦無如之何者。祠中據本夫告詞。詢訪的確。當祖宗前合眾給以除名帖。或屏之外氏之家。亦稍有所警矣。要之教婦在初來。擇婦必世德。顏氏家訓曰。娶必欲不若吾家者。蓋言娶貧女有益。非謂遷就族類。娶卑陋之女以貽禍也。至於近時惡俗。人家婦女有相聚二三十人。結社講經。不分曉夜者。有跋涉數千里外。望南海。走東岱。祈福者。有朔望入祠燒香者。有春節看春燈。節看燈者。有縱容女婦往來搬弄是非者。閑家之道。一切嚴禁。庶無他患。

蒙養當豫

閨門之內。古人有胎教。又有能言之教。父兄又有小學之教。大學之教。是以子弟易於成材。今俗教子弟者何如。上者教之作文。取科第功名止矣。功名之上。道德未教也。次者教之雜字。束牋。以便商賈書計。下者教之狀詞活套。以爲他日刁猾之地。是雖教之。實害之矣。族中各父兄。須知子弟之當教。又須知教法之當正。養正之當豫。七歲便入鄉塾。學字學書。隨其資質。漸長有知識。便擇端慤師友。將正經書史。嚴加訓迪。務使變化氣質。陶鎔德性。他日若做秀才做官。固爲良士爲廉吏。就是爲農爲工爲商。亦不失訓俗遺規。

卷一 宗規

三十六

爲滄謹君子。

姍里當厚

姍者族之親。里者族之鄰。遠則情義相關。近則出門相見。宇宙茫茫。幸而聚集。亦是良緣。况童蒙時。或多同館。或其遊嬉。比之路人。迥別。凡事皆當從厚。通有無。恤患難。不論曾否相與。俱以誠心和氣遇之。即使彼曾待我薄。我不可。以薄待。久之。且感而化矣。若恃強凌弱。倚眾暴寡。靠富欺貧。捏故佔人田地風水。侵人山林疆界。放債違例。過三分取息。此皆薄惡凶習。天道好還。尤宜急戒。毋自害兒孫也。

職業當勤

士農工商業雖不同皆是本職勤則職業修惰則職業墮
修則父母妻子仰事俯育有賴墮則資身無策不免姍笑
於媿里然所謂勤者非徒盡力實要盡道如士者則須先
德行次文藝切勿因讀書識字舞弄文法顛倒是非造歌
謠匿名帖舉監生員不得出入公門有玷行止仕宦不得
以賄賂官貽辱祖宗農者不得竊田水縱牲畜作踐欺賴
田租工者不可作淫巧售敝偽器什商者不得紈袴冶遊
酒色浪費亦不得越四民之外爲僧道爲胥隸爲優戲爲
椎埋屠宰若賭博一事近來相習成風凡傾家蕩產招禍
速釁無不由此犯者宜會族眾送官懲治否則罪坐房長
訓俗遺規

卷一

宗規

三七

賦役當供

賦稅力役皆國家法度所係若拖欠錢糧躲避差徭便是
不良百姓連累里長惱煩官府身家被虧玷辱父母又準
不得事仍要賦役完官是何算計故勤業之人將一年本
等差糧先要辦納明白

爭訟當止

太平百姓完賦役無爭訟便是天堂世界蓋訟事有害無
利要盤纏要奔走若造機關又壞心術且無論官府廉明
何如到城市便被歇家撮弄到衙門便受胥卓呵叱衙候
幾朝夕方得見官理直猶可理曲到底吃虧受笞杖受罪

罰。甚至破冢忘身。辱親冤冤相報。害及子孫。總爲一念客氣。始不可不慎。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始能忍。終無禍。卽有萬不得已。或關係祖宗父母兄弟妻子情事。私下處不得。沒奈何。聞官。只宜從直。告訴官府。善察情。更易明白。切莫架橋捏怪。致問招回。又要早知回頭。不可終訟。聖人於訟卦曰。惕中吉。終凶。此是錦囊妙策。須是自作張主。不可聽訟師棍黨教唆。財被人得。禍自己當。省之省之。

節儉當崇

老氏三寶。儉居一焉。人生福分。各有限制。若飲食衣服。日用起居。一一樸嗇。留。有餘。不盡之享。以還造化。優遊天年。

訓俗遺規

卷一

宗規

三

可以養福。奢靡敗度。儉約鮮過。可以養德。多費多取。至於多取。不免奴顏婢膝。委曲徇人。費少取少。隨分隨足。浩然自得。可以養氣。且以儉示後。子孫可法。有益於家。以儉率人。敝俗可挽。有益於國。世顧莫之能行何哉。其弊在於好門面。一念如爭訟好贏的門面。則鬻產借債。討人情鑽刺。不顧利害。吉凶禮節。好富厚的門面。則賣田嫁女。厚賂聘媳。鋪張發引。開廚設供。娼優雜。擊鮮散帛。亂用綾紗。又加招請貴賓。宴新婿。與搬戲。許愿預修祈福。力實不支。設法應用。不知剝肉補瘡。所損日甚。此皆惡俗。可憫可悲。噫。士者。民之倡。賢智者。庸眾之倡。責有所屬。吾日望之。

守望當嚴

上司設立保甲。只爲地方。而百姓却乃欺瞞官府。虛應故事。以致防盜無術。束手待寇。小則竊。大則強。及至告官。得不償失。卽能獲盜。牽累無時。拋棄本業。是百姓之自爲計。疎也。民族雖散居。然多者千烟。少者百室。又少者數十戶。兼有鄉鄰同井。相相助。須依奉上司條約。平居互譏。出入有事。遞爲應援。或合或分。隨便邀截。若約中有不遵防範。踪跡可疑者。卽時察之。若果有實事。可據卽會呈送官究治。蓋思患預防。不可不慮。奢靡之鄉。尤所當慮也。

邪巫當禁

訓俗遺規

卷一 宗規

三五

禁止師巫邪術。律有明條。一切左道惑眾。諸輩宜勿令至門。至於婦女。識見庸下。更喜媚神。徼福其惑於邪坐也。尤甚於男子。且風俗日偷。僧道之外。又有齋婆。賣婆。尼姑。跳神。卜婦。女相。女戲等項。穿門入戶。人不知禁。以致哄誘費財。甚有犯姦盜者。爲害不小。各夫男須皆預防。察其動靜。杜其往來。以免後悔。此是齊家最要緊事。

四禮當行

先王制冠婚喪祭四禮。以範後人。載在性理大全。及家禮儀節者。是皆國朝頒降者也。民生日用常行。此爲最切。惟禮則成父道。成子道。成夫婦之道。無禮則禽彘耳。然民俗。

所以不由禮者。或謂禮節煩多。未免傷財廢事。不知師其
意而用其精。至易至簡。何不可行。試言其大要。冠則賓不
用幣。歸俎止。餼品果酒不用牲。惟從儉。族有將冠者。眾則
同日行禮。長子眾子各從其類。贊與席如冠者之數。祝詞
不重出。加冠醮酒。祝後次第舉之。拜則同。庶人三加之禮。
初用小帽。小深衣履鞋。再用折巾絹。深衣皐鞞。三用方巾。
或儒巾服。或直身。或襴衫。員領皆從便。婚則禁同姓。禁服
婦改嫁。恐犯離異之律。女未及笄。無過門。夫亡無招贅。無
招夫。養子受聘。擇門第。辨良賤。無貪下戶貨財。將女許配。
作賤骨肉。玷辱宗祏。喪則惟竭力於衣衾棺槨。遵禮哀泣。
棺內不得用金銀玉物。弔者止款。荼途遠待以素飯。不設
酒筵。服未除。不嫁娶。不聽樂。不與宴賀。衰經不入公門。葬
必擇地。避五鬼。不得泥風水。邀福。至有終身不葬。累世不
葬。不得盜葬。不得侵祖葬。不得水葬。不得火化。犯律重罪。
祭則聚精神。致孝享。內外一心。長幼整肅。具物。惟稱家有
無。不得爲非禮之禮。此皆孝子慈孫所當盡者。

訓俗遺規

卷一

宗規

四

訓俗遺規摘鈔卷二

桂林陳宏謀榕門甫原編

顧亭林日知錄 先生名宏武字寧人崑山人

宏謀按先生爲近代通儒貫穿經史得其領要故所見者大所規者遠偶錄數則爲世俗訓近世停喪火葬二事不仁不孝莫大於此先生之論痛快切摯讀此而不惕然起者雖謂之無人心可矣

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美矣而未盡善也居家御衆當令紀綱法度截然有意乃可行之永久若使姑婦勃讎奴僕放縱而爲家長者僅含默隱忍而已此不可一朝居而况九世乎善乎浦江鄭氏對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惟不聽婦人言耳此格論也雖百世可也

訓俗遺規

卷二 日知錄

一

生日之禮古人所無顏氏家訓曰江南風俗兒生一期爲製新衣盥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並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貧廉智愚名之爲試兒親表聚集因成宴會自茲以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常有飲食之事無教之徒雖已孤露父亡爲孤露其日皆爲供頓酣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少時每載誕之辰嘗設齋講自阮修容元帝所薨後此事亦絕

是此禮起於齊梁之間。逮唐宋以後，無不崇飾。此日開筵，召客賦詩稱壽。而於昔人反本樂生之意，去之遠矣。

停喪之事，自古所無。自建安離析，永嘉播竄，於是有不得

已而停者。魏晉之制，祖父未葬者，不聽服官。而御史中丞

劉隗奏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仕。進宴樂，皆

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典通生者猶然。况於既歿，是以

齊高帝時，烏程令顧昌元坐父法秀北征，尸骸不反。而昌

元宴樂嬉遊，與常人無異。有司請加以清議，振武將軍邱

冠先為休閔，茂所殺，喪尸絕域，不可復尋。世祖特赦其子

雄，方敢入仕。當江左偏安之日，而猶申此禁，豈有死非戰

訓俗遺規

卷二

日知錄

二

場棺非異域，而停久不葬，自同平人。如今人之所為者哉。

唐鄭延祥朔方令，母卒二十九年，殯僧舍垣地。顏真卿劾奏

之，兄弟終身不齒。天下聳動。後周太祖敕曰：古者立封樹

之制，定喪葬之期。著在經典，是為名教。洎乎世俗衰薄，風

化陵遲，親歿而多闕送終，身後而便為無主。或羈束於仕

宦，或拘忌於陰陽，旅櫬不歸，遺骸何託。但以先王垂訓，孝

子囚心，非以厚葬為賢。只以稱家為禮，掃地而祭，尚可以

告虔負土，成墳所貴乎。盡力宜頒條令，用警因循。庶幾九

原絕抱恨之魂，千古無不歸之骨。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

歿，未經遷葬者，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

得申舉解送。宋王子韶以不葬父母。貶官。劉曷兄弟以不葬父母奪職。後之王者以禮治人。則周祖之詔。魯公之劾。不可不著之甲令。但使未葬其親之子。若孫。緇紳不許入官。士人不許赴舉。則天下無不葬之喪矣。

皇甫謐篤終論。張稷若作曰。葬之習於侈也。於是有人而不克

葬者。是徒知備物豐儀之爲厚。其親而不知久而不葬之大悖於禮也。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三日而殯。

殯而治葬。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渴葬。後時而葬者。謂之慢葬。其自襲而斂。自斂而殯。自殯而葬。中間皆不治他事。各

訓俗遺規 卷二 日知錄

三

視其力日夕拮据。至葬而已。以爲所以計安親體者。必至乎葬而始畢也。襲也。斂也。殯也。皆以期成乎葬者也。殯則不可不葬。猶之襲則不可不斂。斂則不可不殯。相待而爲始終者也。故不可以他事閒也。今有人親死踰日而不襲。踰旬而不斂。踰月而不殯。苟非狂易喪心之人。必有痛乎其中者矣。至於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客位。所以賓之也。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爲之者以將葬。故賓之也。所以漸卽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而不得反於寢。進而不得卽於墓。不猶之客而未得歸。歸而未得至者與。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與。

張楊園訓子語

先生名履祥號考甫浙江桐鄉人

宏謀按人期望其子莫不在榮名厚祿。至於立身行已。則以爲迂。似可不必學者也。豈知立身行已。不可無學。此而不學。雖倖邀榮名厚祿。而處非其據。適足取辱耳。先生以躬行所得爲訓子之語。事不越於日用倫常。理惟主於忠信篤敬。實爲立身行己之極。則所宜家置一編者也。以限於卷帙。所錄止十之三。讀而有得。更當考全書而悉之。

凡做人須有寬和之氣。處家不論貧富亦須有寬和之氣。此是陽春景象。百物由以生長。若一向刻急煩細。與整齊

訓俗遺規

卷二

訓子語

四

同。雖所執未爲不是。不免秋殺氣象。百物隨以凋殞。感召之理有然。天道人事常相依也。

子弟雖肄詩書。不可不令知稼穡之事。雖秉耒耜。不可不令知詩書之義。

近世以耕爲恥。只緣制科文藝取士。故競趨浮末。恥非所恥。若漢世孝悌力田爲科人。卽以爲榮。實論之。耕則無遊惰之患。無饑寒之憂。無外慕失足之虞。無驕侈點詐之習。思無越畔。土物愛厥心臧。保世承家之本也。但因而廢學。一任蚩頑。則不可耳。人不可孤立。孤立則危。天子之尊。至於一夫而亡。况其下。

乎一家之親而外。在宗族當不失宗族之心。在親戚當不失親戚之心。以至鄉黨朋友亦如之。朝廷邦國亦如之。欲得其心。非他忠信以存心。敬慎以行。已平恕以接物而已。人情不遠。一人可處。則人人可處。獨病在吾有所不盡耳。是以君子不求人求己。不責人責己。

凡人用度不足。率因心侈。心侈則非分以入。旋非分以出。貧固不足。富亦不足。若計口以給衣食。量入以準日用。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富貴不忘艱難。所需自有分限。不俟求多也。若能膳養之餘。節省繁冗。用廣祭產。置贍族公田。非惟可以上慰祖宗之心。即下及子孫。可以永久不替。理甚訓俗遺規 卷二 訓子語 五

易明世之亟於自秘。緩於公義。侈於奉己。嗇於親親者。吾每見其立覆矣。

宗族親戚之人。或賢或否。此由天定。無可取捨。賢者自當愛而敬之。否者無失其親而已。至於師友。一入家門。子弟志尚。因之以變術業。因之以成賢。則數世賴之。否亦害匪朝夕。不可謂非家之所由存亡也。擇之又擇。慎之又慎。夫豈不立。而可隨人上下乎。

人無論貴賤。總不可不知人。知人則能親賢。遠不肖。而身安家可保。不知人則賢否倒置。親疎乖戾。而身危家敗。不易之理也。然知人實難。親之疎之亦殊不易。賢者易疎而

難親不肖者易親而難疎。賢者宜親。驟親或反見疑。不肖者宜疎。因疎或至取怨。所以辨之宜早。約舉其要。賢者必剛直。不肖者必柔佞。賢者必平正。不肖者必偏僻。賢者必虛公。不肖者必私執。賢者必謙恭。不肖者必驕慢。賢者必敬慎。不肖者必恣肆。賢者必讓。不肖者必爭。賢者必誠坦。不肖者必險詐。賢者必特立。不肖者必附和。賢者必持重。不肖者必輕捷。賢者必樂成。不肖者必喜敗。賢者必韜晦。不肖者必表暴。賢者必寬厚慈良。不肖者必苛刻殘忍。賢者嗜慾必淡。不肖者勢利必熱。賢者持身必嚴。不肖者律人必甚。賢者必從容有常。不肖者必急猝更變。賢者必見

訓俗遺規

卷二 訓子語

六

其遠大。不肖者必見其近小。賢者必厚其所親。不肖者必薄其所親。賢者必行浮於言。不肖者必言過其實。賢者必後已先人。不肖者必先已後人。賢者必見善如不及。樂道人善。不肖者必妒賢嫉能。好稱人惡。賢者必不虐無告。不畏強禦。不肖者必柔則茹之。剛則吐之。若此等類。正如白黑冰炭。昭然不同。總不外公私義利而已。

兄弟手足之義。人人所聞。其實未嘗深體。力求蓋思手足二體。持必均。持行必均。行適必皆適。痛必皆痛。偏廢必弗寧。駢枝必兩礙。是以爲分形連氣也。方其幼時。無不相好。及其長也。漸至乖離。古人謂孝衰於妻子。孝衰悌因以俱。

衰人。能長保幼時之心。勿令外人得以傷吾肢體。庶可永好矣。

女子既嫁。若是夫家貧乏。父母兄弟當量力周卹。不可坐視。其有賢行。當令女子媳婦敬事之。其或不幸夫死。無依歸。養於家可也。俗於親戚富盛。則加親。衰落遂疎。遠斯風。最薄所宜切戒。

鰥寡孤獨廢疾之人。窮而無告。他人遇此。猶將惻然矜卹。況在族人。而可漠不相關。若不幸有之。自應加意捐衣。衣之捐。食食之。衣食不足。曲爲之所。凡有可爲。勿惜餘力。均爲祖宗遺體。普樂何忍絕異。養其肩背。而斷其一指。能無痛乎。

訓俗遺規

卷二

訓子語

七

貧家役使之人。第一是勤。富家役使之人。第一是謹。男子婦人。不可與僧尼往還。敗壞家風。宗支雖有貧賤。不可令其子女有爲僧尼者。寡婦與尼往還。及佞佛燒香。卽不如更嫁。令子女爲僧尼。不如爲人傭作。立祠堂以合族屬。置公田以贍同宗。敦本厚俗。必以是爲先。心存孝悌者。力之所及。自當勉焉。吾貧且賤。空言似爲可恥。此心則何日可忘乎。

處貧賤之日。不可輕於累人。累人則失義。處富貴之日。則當以及人爲念。不然則害仁。

處貧困。惟有勤勞刻苦。以營本業。布衣蔬食。終歲所需。無
幾。何憂弗給。喪祭大事。稱財而行。於心爲安。於義爲得。當
以窮乃益。堅自勵。自勉勿萌。妄想勿作。妄求。妄想。壞心術。
妄求。喪廉恥。貧窮命也。奚足爲憂。所憂者。不克自立。辱其
身。以及其親耳。

子弟童穉之年。父母師長。嚴者異日多賢。寬者多至不肖。
其嚴者。豈必事事皆當。寬者。豈必事事皆非。然賢不肖之
分。恒於此嚴則督責。答撻之下。有以柔服。其血氣收束。其
身心。諸凡舉動。知所顧忌。而不敢肆。寬則姑息。放縱恣情。
百端過惡。皆從此生也。觀此。則家長執家法。以御羣衆。嚴
訓俗遺規。

卷一

訓子語

八

君之職。不可一日虛矣。

沈文端公馭下說

公名鏗字化龍號龍江河南人明嘉靖進士官至大學士

宏謀按奴僕本難馭而仕宦之奴僕更甚若輩以恣肆為能倚其聲勢動多凌侮主人不察反曲庇之身名俱喪士大夫用奴僕而不知己為奴僕用良可慨也明代江左此風尤甚顧亭林嘗極言之茲說擬諸形容極其流弊語語切至蓋觀其僕從之謹肆即可知其主之賢否凡為家長可不鑒與凡騶從不宜太侈蓋吾輩鄉宦皆好省事而僕從則務喜多事惟多事則僕從亦一鄉宦也假令一鄉宦使十人十鄉宦使百人則一邑有百鄉宦矣嗚呼一邑中百鄉宦其

訓俗遺規

卷二

馭下說

氣傲豈不薰塞邑里耶矧復有兄弟子姪亦皆以鄉宦行事而僕從亦皆稱鄉宦僕從於鄉人何堪夫以一人之身而人之藉我為用者若此其眾吾之兩手兩目既不能遍戢之乃猶復招延之未已豈不益自苦哉大凡僕從只將就足用不必太多太多則衣食於我者侈若謂有不衣不食而為我服役者則益不可何也彼不衣不食而為我服役者非徒也必藉我以行其私彼藉我以營私吾因彼以斂怨則我之役彼者一時奔走之微勞而彼之役我者終身名節之大關也此詎我役彼而實彼役我奈何役人者而反為人役哉縱不然而堂階之上森然林立車馬之間

簾如雲湧亦甚非有道者宜處矣

有爭一兩錢之利而與人日喧于市者吾輩手下人之買辦是也夫吾輩豈與人計較些微者惟下人不能體吾意而欲有所染指則不得不朘削于人夫豈知田野小民斗粟尺布入市營求鍼頭削鐵要養一家性命我却要在他身上討便宜所得幾何縱使日日買辦常過其直一歲之中所費幾何顧令人當面吞嗟背後設議耶自今宜嚴飭下人入市買辦者務使人爭售之勿使人望而避匿也每見宦家僕從遇其主翁親識屬在寒賤者即肆與抗禮且肩越之其主翁亦恬然不以爲怪此詎非名分倒置風訓俗遺規

卷二 馭下說

十

俗薄惡一大事耶吾輩宜深以相戒

凡管責僕婢當推吾愛子女之心以恕之不寧惟是即寒暑飢飽疾病勞逸與其心中微隱有疑慮而不敢聲言者一一體悉之而後得處下之道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先生名處游
江蘭谿人

宏謀按唐君此集採錄古今人之言而已所著論
爲多大抵存心則平恕周匝立論則和易近人寧
過於厚毋趨於薄而於倫常之地患難之頃尤極
切摯人能如此風俗焉得不厚也

我初生時不帶一錢來自孩提以至成人百事費用無非
父母之財也無奈世人一至長大各聽妻子婢僕之言兄
弟分析爭多競少彼此皆謂父母有偏似乎一切家財皆
當我所獨得而兄弟不當有并父母亦不當有者噫何其
愚也人苟聽妻子婢僕之言不孝於親縱使父母億萬家
訓俗遺規

卷二

人生必讀書

十一

財盡歸於我未有不速敗者惟平心讓財敦孝之人天必
佑其子孫使常享富厚斷無爽也吾願世之人凡妻子有
爭較財物之言入於我耳不唯不當聽且當即時訓誡勿
使再言至於婢僕離閒聳誑之言當訓誨妻子不可聽信
甚則撻之則離開之言自不敢再行而孝行可完矣
或問古有晨昏定省之禮安能事事如儀也曰此非板定
有易行之理焉或父母有事過勞恐其睡臥不寧次日清
晨宜問安也或有拂意之事恐其懷抱不舒當問安以寬
慰其心也大寒大熱難於調養問安自不容已或身體倦
怠或冒風寒宜時時問安不必拘晨昏也至於事當遠出

則宜丁寧屬付兄弟妻妾。代已盡心定省之時。固不可懈。溫清之事。尤所當謹。父母年高畏寒。貼體裏衣。最有關係。緊小則煖。短則可眠。背綿宜厚。臂綿稍薄。則不慮臃腫。眠不脫衣。則臥不畏衾冷。起不畏衣寒。調養親體。此爲要也。又年高體弱之人。足尤畏冷。不問男女。睡宜穿襪裝綿。宜厚。若當仲冬極寒。宜如其綿衣。厚其衾絮。爐炭時加。毋令缺火。此冬溫實際也。屋低小者。夏必炎蒸。卽屋大而天井無蔽。亦不免於炎蒸。覆以涼棚。庶可免於炎熱。或臭蟲爲患。有巢於四壁者。以油灰塞之。藏於椅桌者。以漆麪嵌之。臥牀之隙。不可以塞。嵌者。則時檢點而撲去之。帳幙與枕

訓俗遺規

卷二 人生必讀書

三

衣時時展視。有則去之。獨藏於寢席者。難去。惟以蒲爲席。則無藏匿處矣。至於蚊蚋之患。帳幙稍有隙縫。蚊卽從此而入。雖終夜揮扇。旋去旋來。困人莫甚。惟去其隙縫。則可安枕而臥。此夏清實際也。凡古人所言。皆尋常可行之事。不可視爲夔絕之行。舉此數事而餘可類推矣。顏光衷曰。人子有大不孝。而竟忘其爲不孝者。有八焉。父母愛惜之過甚。常順適其性。驟而拂之。便違拗不從。甚或抵忤一也。常先事勤勞。聽子安佚。遂謂父母宜勤勞。已宜安逸。偶令代勞作事。便多方推諉。二也。父母常爲兒減日。遂謂父母當少食。已宜多食。三也。語言粗率。慣父母前亦

直。意。衝。突。行。動。無。禮。慣。父。母。前。亦。傲。慢。放。弛。四。也。見。同。輩。
則。禮。貌。委。和。對。雙。親。則。顏。色。阻。滯。待。妻。子。則。情。意。藹。然。件。
二。尊。則。胸。懷。鬱。悶。有。美。食。則。反。食。妻。子。而。不。以。養。親。有。好。
衣。則。反。衣。妻。子。而。不。以。奉。親。五。也。財。入。吾。手。便。爲。己。財。而。
在。父。母。者。又。謂。吾。當。有。之。也。財。足。則。忘。親。財。乏。則。強。求。竊。
取。於。親。不。得。遂。意。則。怨。親。親。老。不。能。自。養。而。寄。食。於。吾。則。
又。厭。親。甚。且。單。父。隻。子。而。爭。財。者。有。矣。少。長。互。推。而。棄。親。
不。養。者。有。矣。不。知。身。乃。誰。之。身。財。乃。誰。之。財。我。乳。哺。無。缺。
衣。食。無。缺。以。至。今。日。誰。之。恩。乎。六。也。恣。情。聲。色。外。誘。日。濃。
二。更。三。鼓。挑。燈。望。歸。不。顧。也。遊。戲。賭。錢。破。蕩。財。產。雙。親。憂。

訓俗遺規

卷二 人生必讀書

十三

鬱。成。病。不。顧。也。七。也。父。母。於。兄。弟。姊。妹。或。有。私。與。乃。怨。親。
偏。黨。關。防。爭。論。無。所。不。至。甚。且。成。仇。八。也。以。上。數。者。皆。習。
成。不。孝。竟。爾。相。忘。苟。不。細。思。猛。改。則。天。地。鬼。神。譴。責。之。加。
必。不。能。免。矣。堂有雙親者每日將此八件反已自問有則改之所全不少

祖。父。母。與。父。母。服。有。三。年。期。年。之。別。然。父。死。祖。在。者。諸。孫。
必。當。代。父。行。孝。不。得。以。孫。自。諉。也。長。孫。尤。當。盡。孝。以。有。承。
重。之。責。也。晉。李。密。乞。養。祖。母。一。表。千。古。皆。稱。其。孝。有。讀。之。
垂。淚。者。則。知。祖。父。母。之。當。孝。也。蓋。祖。父。母。其。年。必。高。高。年。
之。人。苟。無。人。盡。心。服。事。諸。苦。畢。集。無。處。可。告。則。其。罪。與。不。
孝。父。母。同。

何士明曰。功名富貴。固自讀書內來。然其中有數。非人力所能爲。苟人力可爲。將盡人皆貴。顯矣。嘗見人家子弟。一讀書。就以功名富貴爲急。百計營求。無所不至。求之愈急。其品愈污。緣此而辱身破家者多矣。至於身心德業。所當求者。反不能求真可惜也。吾謂讀書者。當朝溫夕誦。好問勤思。功名富貴聽之天命。惟舉孝弟忠信。時時勵勉。苟能表率鄉閭。教導子姪。有禮有恩。上下和睦。卽此便足尊貴。何必入仕。然後謂之仕哉。至於不能讀書者。安心生理。願管家事。能幫給束脩薪水之資。使讀書者得以專心向學。成就一才德。邁衆之人。則合族有光。卽此便是學問。何必

訓俗遺規

卷二

人生必讀書

古

登科及第。然後謂之出人頭地也。

凡人立身。斷不可做自了漢。人生頂天立地。萬物皆備於我。范文正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便有宰相氣象。如今人豈能卽做宰相。但設心行事。有利人之意。便是聖賢。便是豪傑爲官。可也。爲士民亦可也。無如人只要自己好。總不知有他人一身之外。皆爲胡越。志旣小。安能成大事哉。

凶人貪言無恥。隨處必欲占小利。而人亦畏之讓之。獨怪終身所占小利。必以一事盡喪之。而更過其所占之數。吉人守分循理。不敢妄爲。而人亦欺之侮之。故凡事受歉。然

冥冥之天。必將以大福之事補之。而浮於其所受。歉之數。或及其身。或及其子孫。歷觀往轍。無不然者。

古人所以重俠烈者。非無謂也。人當危迫之際。呼天不應。呼地不應。呼父母不應。忽有人焉。出力護持。不及於難。濟天地父母之不逮。故知俠烈不可及也。

人情盛喜時。必率略於約信。輕易於許人。後日不能踐言。多至債事。爲人輕鄙。故喜極莫多言也。盛怒時。與人言語。顏色必變。詞氣必粗。知我者謂我因怒而氣暴。不知我者。謂我怒彼而發。嗔啟人仇怨矣。又人怒時。一語不合。卽加遷怒。甚且遷怒於毫無關涉之人。故怒極莫多言也。盛醉訓俗遺規

卷二

人生必讀書

五

時心氣昏迷。不辨是非利害。舉生平最機密之事。盡吐露於人。醒時有茫然不知者。卽知而百計挽回。終無濟也。故醉極莫多言也。

戲謔之言。出於貧賤人之口。受者不過心懷忿忿。甚或口角是非而已。若富貴之人。其招禍也必大。蓋我貴矣。雖戲言之。而彼慮我爲實語也。必畏懼恐慄。輕則多方防我。重則先施毒手矣。

局外而訾人短長。吹毛索垢。不留些子餘地。試以已當其局。未必能及其萬一。薛敬軒曰。在古人之後。議古人之失。則易處。古人之位。爲古人之事。則難。

富貴。則人爭趨之。蓋有故也。彼有稱揚提拔人之力。有袒庇曲護人之勢。又有加禍於人之權。庸人不得不趨附之者。勢也。貧賤。則人疎遠之。亦有故焉。一謂無所仰望於彼也。二恐其來借貸也。三恐其求我周恤也。四慮與貧賤人往來。減我體面也。庸人不得不疎遠之者。亦勢也。乃知世態之厚薄親疎。是理勢所固有。不必盡屬交涼也。明達者不當以此介意焉。

人生世閒。自幼至壯。至老。如意之事常少。不如意之事常多。雖大富貴人。天下之所仰羨。以爲神仙。而其不如意事。各自有之。與貧賤者無異。特所憂患之事異耳。從無有足訓俗遺規。

卷二

人生必讀書

六

心滿意者。故謂之缺陷。世界能達此理而順受之。則雖處患難中。無異於樂境矣。

齊家所以難於治國者。有故也。朝廷諸事。皆有一定之法。度令民遵守。家則不然。細民之家。不必言。卽紳士之家。禮法條款。平日多不講求。卽欲教子孫妻女。而無其具。此家之所以不能齊也。齊家之法。宜摘取經史中近情可行之禮。及律例要款。又歷代所傳嘉言善行。班氏女戒。陸氏新婦譜等篇。集成二冊。四季講誦。講者在於講堂。令男子依長幼坐於外。女子依長幼坐於內。遮以簾幕。靜聽講解。諸般義禮。習聞既久。雖愚昧皆有所知。桀傲者亦將漸變而

循良矣。每歲須四季行之。然行此不能無費。講師之酬。金講時之飲食。必令有所取資。宜令設公田數畝。以爲公產。取資於此。庶可垂永久而不廢也。

馬珠菴曰。事之初起。往往甚小。因分人我。而漸大。因爭小利。而益大事。已觀之。又甚小。故善處事者。大事當使之小。德盛者。其心和平。見人皆可交。德薄者。其心刻傲。見人皆可鄙。觀人者。看其口中所許可者多。則知其德之厚矣。看其人口中所未滿者多。則知其德之薄矣。

凡人治家。一切田野園圃之物。不能不爲人盜竊。但不至太甚可耳。慈湖先生曰。先君嘗步至蔬圃。謂園丁曰。吾蔬

訓俗遺規

卷二

人生必讀書

七

每爲人盜取。何計防之。園丁曰。須拚一分與盜者。乃可先君大是之歎曰。此園丁吾之師也。爾等不可不謹記。

富貴者之理財也。其義有三。一在知足。我高堂大厦冬溫夏涼。綺羅輕煖。不脫於身。肥甘膏粱。不絕於口。豈知有草房茅舍。廁竈欄厠。皆在一室者乎。豈知有寒無綿被。直臥於稻草中者乎。一日三餐薄粥。尚有不飽者乎。常以此自反於心。自然知足矣。二在明於道理。我雖積財如山。身既死。則不能分毫帶去。惟因財所造之孽。反種種隨吾身也。三當知子孫貧富有命。彼命優。我不遺之財。而自然有之。彼命薄。雖以萬金與之。亦終不能擔受。不數年而敗去矣。

知此三畜慎毋爭利而傷兄弟手足之天倫也毋爭利而令親戚朋友情誼乖絕也毋因人借貸押典而取過則之息也毋因交易而斗斛權衡入重出輕也毋慳吝太過而令諸禮盡廢也毋浚泊太過而令婢僕怨恨也此富貴者以義制利之法也

又問中等之家亦有法歟曰中等之家既不至於饑寒無良亦不至於因富造孽農工商賈各安本務凡事量入以爲出每歲十分留二三以備不虞毋爭虛體面而多閒費此中等之家理財之法也

儉之一字其益有三安分於己無求於人可以養廉減我

訓俗遺規

卷二

人生必讀書

六

身心之奉以賙極苦之人可以廣德忍不足於目前畱有餘於他日可以福後

張安世家僮數十人皆有技業虞悰治家亦使奴僕無遊手此紳宦之最有家法者也至於鄧禹身爲帝師位居侯王富貴極矣有子十三人讀書之外皆令各習一藝推鄧禹之心蓋欲拘束子孫身心不使其空閒放蕩卽或爵除祿去子孫亦有以資身不至飢寒潦倒其爲子孫謀何深遠也

宏謀按王君纂輯此書探錄嘉言善行。可云詳備。於世教不無裨益。凡關女德者。另採入敘女遺規。茲摘錄詒謀喪葬風水三則。以補他編所未備。且以破近時流俗之惑也。

詒謀

吾之一身。尚有少不同壯。壯不同老。吾身之後。焉有子能肖父孫。能肖祖。所可盡者。唯畱好樣與兒孫耳。

胡安國子弟。或出宴集。雖夜深不寢。以候其歸。驗其醉否。且問所集何客。所論何事。有益無益。以是爲常。林退齋臨

訓俗遺規

卷二 言行彙纂

九

終子孫長跪請訓。先生曰。無他言。若等只要學喫虧。從古英雄。只爲不能喫虧。害了多少事。

秦和羅文莊公兄弟叔姪。先後相繼。咸登高第。公由冢宰歸養。庭訓甚嚴。仲子謁選。乞書帖當路圖仕南方。以便省問。公曰。數字不足惜。惜認義命二字欠確耳。平生訓汝爲何。而有是言。竟不與書。

陸象山當家三年。自謂於學有進。此正可想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全是孝友真切處。莫徒作鹽米零雜細碎觀也。

陳眉公曰。士君子盡心利濟。使海內人少他不得。則天亦自然少他不得。卽此便是立命。

喪祭

春秋祭掃一歲兩行。此烝嘗鉅典也。近見人家子孫於祖
宗墳墓。或輪流派值。或糾分合行。甚或一家有故。彼此推
諉。或畏遠憚勞。時日愆期。至本身父母。無可推託。不過草
草一盒了事。且邀朋攜友。借此遊玩。不孝不敬。甚矣。獨不
思祖父毋生。我原爲身後之計。如族衆貧乏。我可支持。卽
應竭力措辦。相邀拜掃。使祖宗血食不缺。村鄰知爲某家
之墳。不敢縱畜作踐。塋旁多栽樹木。分其疆界。以免侵佔。
祭享必用牲醴。佐以時鮮。蓋取薦新之義。豈可苟且塞責。
若謂物力艱難。試問一歲之中。請客宴會。糴麥附勢。出分

訓俗遺規

卷二

言行彙纂

二十

嬉遊。不知浪費。凡幾何。獨祖宗面上。吝此一歲兩次之禮。
獨不念。今日享用。乃係何人創立。卽使祖父無遺。當揣身
從何來。亦是祖宗積德所致。吾願世之孝子。順孫。寧減已
身之用度。以豐祖宗之俎豆。不可以享親大典。視爲虛糜。
故事。至於富家大族。墓旁多置祭田。以遺子孫輪流執管。
以租設祭。使子孫人人樂爲。誠法善而意深者也。

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是也。君子有百世之養。邱墓。是也。
凡服官而春秋致祭。朔望行香。士庶之家。敬神祀祖。固曰
禮在則然矣。然而精誠不屬。雖三牲五鼎。登降拜跪。徒爲
具文。神其爲我來格來享乎。吾謂如奉神與祖也。必思所

以致敬於神與祖者何意又忘我平日立心制行果可以告無愧於神與祖者幾何如祭山川社稷也以司其土者祀其神報本反始之義屬焉吾奉命以守此土果能又安保障爲衆神靈爽所式憑乎果能以生物爲心以養人爲事春祈秋報足以爲民請命乎如對先聖也則聖人爲萬世師表吾輩旣在綱常名教中果能不忝居弟子之列而對越無慚乎如對關聖也則忠肝義膽浩氣凜然吾果能節義自矢而不懼威靈之譴責乎如對城隍則彰善癉惡昭鑒在茲吾果能正直是凜而不畏神目如電乎如對諸家佛像則色相慈悲善氣近人吾果能善根清淨而不淪

訓俗遺規

卷二

言行彙纂

三

於罪孽乎至於吾祀吾祖則儼然愾然洋洋如在矣吾果能繼志述事以祖父之心爲心乎合族之兄弟子姪疎者則同始祖之一脈也稍親者則同高曾祖之子孫也至親者皆吾祖父之分形同氣也吾苟不能聯屬而親厚之或漠不關情視如陌路甚至爭奪與詞吾於對越之時尚何面目見吾祖宗父母乎以此思之則告虔端拜之際備物習儀者末也祇於一就位一俯伏直作神靈祖考如在其上吾以心相對照求可以對神靈而不愧質祖考而無慚卽此一時發人深省多矣吾願人撫心而自問也

世人立宅營墓。交易婚嫁。以至動一椽一瓦。出行數百里。無不占方向。擇日辰。汲汲以趨吉。避凶爲事。不知自己一箇元吉主人。卻不料理。慈湖先訓云。心吉則百事俱吉。古人於爲善者。命曰吉人。此人通體是吉。世間凶神惡煞。何處干犯得他。

人家新卜得葬地。將安厝。忽掘見棺木骨骸者。宜卽與掩埋之。而權奉新柩爲草舍。或卽此稍遠。另卜穴。或竟去此另卜穴。亦無不可。蓋論已葬與未葬則我尚。可圖論有主與無主。則彼爲可憫。寧須我費事。無遽攘泉下之人。使一旦流離失所也。安知不更有真地。不更有佳地。襲穴以葬。毋乃不吉乎。若營城在近。原有墳塚者。但不逼近。亦自無妨。蓋生有鄰人。死有鄰鬼。其理一耳。

訓俗遺規

卷二

言行彙纂

五

孫文祥自浦城歸道經霍童鄉。日暮忽見山旁有屋。遂投宿焉。夜半聞哭聲。問故有夫婦曰。吾子不肖。嚮此屋。明旦當徙去。不禁悲傷耳。文祥曰。子雖不肖。吾當爲汝謀之。至旦視其處。乃荒塚也。候至日午。果見衣敝袍者。同豪右僕從。持畚鍤至。文祥詰之。對曰。家貧將祖墳遷葬。嚮地以延朝夕。文祥傾囊與之。不告姓名而去。後數夜夢寄宿夫婦。謝曰。向日厚恩。莫報。今幸獲二鳳雛。相謝。遂孕二子。先後登第。噫。觀此。則毀人之塋。以葬其先。斷人之龍。以利乎已。

人謀卽工泉下人其肯瞑目乎

名公巨卿邱墓內有墓誌外有豐碑再有華表人獸以及神道碑亭至士庶之家雖限於分而誌石墓碑不在禁例稍有力者內誌以石或記事功或止勒亡者生庚故葬年月山向四至大概附埋塚內上樹碑一通不必過於高大嫌於僭也碑面照有無封贈職銜據實開列考妣某某之墓旁書子某孫某敬立碑陰仍將父母生庚故葬年月并所葬坐山朝向及墳地四至丈尺墓田畝數明白刊刻庶可以示久遠以防侵佔葬遠鄉者尤不可不急講也

訓俗遺規

卷二 言行彙纂

宏謀按史君生長維揚繁華之地飽諳世故曲體人情其言質直而透切智愚易曉此集流布十餘年有續刻有增補余喜其近情當理於訓俗為宜故摘錄之至其所載多古今名言惜未註明出自何書及何人之語言行彙纂亦復如此然言苟切於身心事果可為規勸即當服膺勿失如人因病而服藥苟能療疾即未知方所從來亦不害其為良劑也

父慈子孝兄弟恭縱到極盡處只是合當如此若不得

訓俗遺規 卷二 願體集

五

一毫感激居功念頭如施者視為德受者視為恩便是路

人便成市道矣

分析之事不宜太早亦不宜太遲太早恐少年不知物力

艱難浮蕩輕費若太遲則變幻多端如子孫繁衍眷屬衆

多家務統於祖父一人掌管一切食用衣服箇箇取盈人

人要足全無體貼之心或有取而私蓄不用誰肯足用即

不取稍有低昂即比倒陳情甚有明知家道漸衰而取用

如常日擊婢僕暗竊視為公中之物不以為意漠然不顧

且衣服什物取索不已稍不遂意即懷不滿之心莫若酌量各房人口多寡每年給以衣食之費令其自置自炊俗

云親生子著己財使知物力錢財之難不獨惜財亦且惜

人之於妻也宜防其蔽子之過於後妻也宜防其誣子之過天下未有不正其妻而能正其子者故曰刑于寡妻朋友即甚相得未有事事如意者一言一事之不合且自合忍不得遂輕出惡言亦不必逢人懇說恐怒過心回無顏再見且恐他友聞之各自寒心

交之初也多見其善及其久也多見其過未必其後之趨於前也厭心生焉耳人之生也但念其過及其死也但念其善未必其後之逾於前也哀思動之耳人能以待死者

訓俗遺規

卷二 顯體集

五

之心待生人則其取財也必寬人能以待初交之心待故舊則其責備也必恕

親三黨睦九族交朋友和鄰里人生闕一不可然睦族更宜講求蓋一族中我果出人頭地此祖宗積德所及更宜培養厚道以及後人豈可膜視族中飢寒困苦如同陌路常見親支貧富相形終年而不一聚即有慶弔大事在貧者非袖短裙長即相將無物幾回欲行欲止縱使勉強登堂足欲進而趨起口將言而嚙嚙甚至逢迎少人此際即曲意周旋尚增幾許踟躕况以傲慢臨之乎此骨肉所以日遠日疎也人當審己量力以周恤之庶一本之誼全矣

富貴固宜知此。
貧賤亦當自重。

貧賤時眼中不著富貴。他日得志。必不驕富貴。時意中不忘貧賤。一日退休。必不怨。

對失意人不談得意事。處得意日莫忘失意時。

臨事肯替別人想。是第一等學問。

富貴家宜學寬。聰明人宜學厚。聰明而不學厚何所不為。

見遺金於曠途。遇豔婦於密室。聞仇人於垂斃。好一塊試

金石

凡人無不好富貴。不知富貴二字。豈是容易享受。其上以道德享之。其次以功業當之。又其次以學問識見駕馭之。

訓俗遺規

卷二 願體集

二六

如道德不足。享功業不足。當學問。識見不足。駕馭雖得。富貴何能安享。是以君子每兢兢業業。以保守之。非畏富貴之去也。每見富貴之去。必有禍患。以驅之。正懼禍患之來也。

經一番挫折。長一番識見。多一分享用。減一分福澤。加一分體貼。知一分物情。

行客以大道為迂。別尋捷徑。或陷泥淖。或入荆棘。或歧路不知所從。往往尋大路者。反行在前。故務小巧者。多大拙。好小利者。多大害。不如順理直行。步步著實。得財不勞。失亦於心無愧。

人言果屬有因。深自悔責。返躬無愧。聽之而已。古人云。何

以止謗。曰。無辯。辯愈力。則謗者愈巧。

公門不可輕入。若世誼素交。尤當自遠。或事應面謁。亦不

必屏人私語。恐政有興革。疑我與謀。又恐與我不合者。適

值有事。疑爲下石。

門內罕聞嬉笑。怒罵其家。範可知。座右多書。名語格言。其

志趣可想。

治家嚴家。乃和居鄉。恕鄉乃睦。

語云。開卷有益。是書皆可資長學問。獨今之小說。多將男

女穢跡。數爲才子佳人。以淫奔無恥爲逸韻。以私情苟合

訓俗遺規

卷二

願體集

七

爲風流。雲期雨約。摹寫傳神。使閱者卽老成歷練。猶或爲

之搖撼。至於無識少年內。無主宰。未有不意蕩心迷神魂

顛倒者。在作者本屬子虛。在看者認爲實事。因而傷風敗

俗者。有之。犯法滅倫者。有之。雖小說中原有寓意。因果報

應者。但因果報應人多略而不看。將信將疑。况人好德之

心。不能勝其好色之念。旣以挑引於其前。鮮能謹持於其

後。吾願主持風化君子。於此等淫詞。嚴請禁毀。使民惟經

史是誦。厚風俗。保元氣。是亦聖世之善政也。

待小人宜寬。防小人宜嚴。

年高而無德。貧極而無所顧惜。惟此兩種人。不可與之較。

量。

德業常看人勝於我者則愧恥自增境界常看人不如我者則怨尤自寡。

現在之福積自祖宗者不可不惜將來之福貽於子孫者不可不培現在之福如點燈隨點則隨竭將來之福如添油愈添則愈久。

人當貧賤時爲善善有限爲惡惡亦有限無其力也一當富貴時爲善善無量爲惡惡亦無窮有其具也故富貴者乃成敗禍福之大關不可不慎。

人以持齋戒殺爲行善是功德止及於禽獸而不及民生。

訓俗遺規

卷二

願體集

二

此善之微者也人以濟困扶危爲行善是功德能及民生而旁及於禽獸此善之廣者也若夫大利大害居得爲之位而不興之革之與作惡者何異。

貧賤生勤儉勤儉生富貴富貴生驕奢驕奢生淫佚淫佚復生貧賤此循環之情理。

祖宗富貴自詩書中來子孫享富貴則棄詩書矣祖宗家業自勤儉中來子孫享家業則忘勤儉矣此所以多衰門也可不戒之。

待已者當從無過中求有過非獨進德亦且免患待人者當於有過中求無過非但存厚亦且解怨。

待富貴人不難有禮而難有禮待貧賤人不難有恩而難有禮。

周急恤貧。仁者猶病焉。敢迂言博濟。強人所難。獨是同一施與。有緩急之閒。在已無傷於惠在人。便得其益者。每見有餘之家。於歲底時。一切僕從。工食親友補助。必推至除夕。方肯給散。殊不知度歲之具。自己既欲早辦。何不推己及人。且此日銀縱到手。市物闌殘。非貴即缺。衣履袍帽。從何置辦。此中微情隱苦。有不能盡述者。予目擊極多。故瑣言之。

觀富貴人當觀其氣概。如溫厚和平者。則其榮必久而其訓俗遺規。卷二 願體集 元

後必昌。觀貧賤人當觀其度量。如寬宏坦蕩者。則其福必臻。而其家必裕。

爲人謀事。必如爲己謀事。而後慮之也。審爲己謀事。又必如爲人謀事。而後見之也。明。

錢財不可不惜。然亦不可苛刻。我能寬一分。則人受一分之惠。如小本生理。及挑負奔馳者。惟仗工夫氣力。養活家口。尤當倍加優恤。在我釐毫之寬。所去有限。彼得一釐一文。所喜無窮。每見刻薄之人。取之盡錙銖。剝削半生。害生一旦。反至傾家蕩產。又見寬厚之人。終日受人侵削。反能飽食煖衣。終身無禍者。比比然也。人欲自算。莫若觀人。清。

夜將所見所知者屈指而計刻薄之後人與寬厚之後人較量之孰亨孰否孰富孰貧便見天之報施不爽矣

子弟僮僕有與人相爭者只可自行戒飭不可加怒別人他人僮僕遇我不恭如坐不起騎不下指爲無禮彼與我原無主僕之分不足較也

鋤姦杜惡要放他一條去路若使之一無所容譬如防川者若盡絕其流則隄岸必潰矣

事有急之不自者寬之或自明人有操之不從者容之或曰化卽家庭嫌隙常有愈理而愈多緩之則如故

六止知耕種之苦不知炊煮之難如有餘之家人口衆多

兩俗遺規 卷二 願體集

口食何止三餐爨煙至晚不斷火夫任勞竟無寧刻其當酷暑之時茶水愈多炙烤薰蒸汗如雨下較鋤禾農夫爐邊鐵匠尚有閒時司爨者刻期供筋難偷一瞬之涼及至隆冬敲冰汲水淘米洗菜滲入心骨享用子弟勿視饔飧之易當辨服役之勞

歲逢水旱流離滿道仁人君子諒皆垂慈然非空空歎息也或曰俟其有而與之何時是有何不分一二口食一二文錢亦可救飢度命若曰善門難開恐其不繼卽密持錢米於流民往來之地隨緣給之老幼殘疾者加之不必居名救得一人是一人施得一日是一日囊罄則止何慮不

繼哉。今人建寺燒香。自謂功德。殊不知寺不建。佛未必露。處香不燒。佛未必飢餓。若移此以濟人。佛必大悅。福報當百倍矣。

屢有愚人生育舉女。投之水中。嬰兒何罪。遭此毒手。嗚呼。鳥戀巢雛。甘心受弋。鱗憐腹子。鞠體重傷。物類如斯。人何異焉。因吝日後之財。肆目前之惡。殊不知天生一人。自有一人衣祿。且骨月天性。投生反死。不但於心不忍。自是天地鬼神之所共憤。仁人君子。亟宜勸戒。如各郡有育嬰堂。是亦體天地好生之意也。

暗裏算人者。算的是自己。兒孫空中造。謗者造的是本身。罪惡。

訓俗遺規

卷二

願體集

三

王孫一飯。報以千金。至今止知爲漂母。而不知姓氏者。何也。施時無望報之心也。若望報而後施。是一味圖利。而非仁人君子之心矣。但世情澆薄。不以有施必報爲勸。何以動愚人好施樂善之心哉。故有施必報。天理之自然。仁人述之。以化俗。不望報而施。賢聖之盛德。君子存之。以濟世。能容小人是大人。能處薄德是厚德。

人固不可多事。然親友有義不容辭者。以事重託。理宜委。婉力行。行至必不能行。我心已盡。而親朋自亦見諒。近見一種自了漢。見人稍有所託。卽沈吟推諉。及到自己有事。

未必不求人。若人人似我又當何如。事係幽隱。要思回護。他著不得一點攻訐的念頭。人屬寒微。要思矜禮。他著不得一毫傲睨的氣象。人因困乏。或欠人貲財。或借人衣物。一時無償。人卽呼爲壞人。若赴訴求寬。又惡其巧言善辨。若覩面無言。又嫌其默訥柔姦。總之欠字壓人頭。不知何法可合人意。愚謂良。心。信。行。人。人。俱。有。孰。不。願。報。德。全。信。總。因。無。計。設。法。未。免。輾。轉。推。諉。俗。云。人。人。說。我。無。行。止。你。到。無。錢。便。得。知。且。禮。義。生。於。富。足。豈。有。餘。之。人。甘。失。信。於。人。哉。

訓俗遺規

卷一 願體集

楊椒山遺訓

公名繼盛字仲芳直隸容城人明嘉靖進士官兵部員外郎劾奸相嚴嵩論死

諡忠愍

宏謀按椒山先生彈劾奸邪身蹈不測於造次顛沛之中從容暇豫訓誡後人委曲詳盡足知其至性肫篤操持堅定在國在家無以異也其所言居家行己之道字字從天理人情中體驗而出洵可為居家者法。

諭應尾應箕兩兒人須要立志初時立志為君子後來多有變為小人的若初時不先立下一箇定志則中無定向便無所不為便為天下之小人眾人皆賤惡你你發憤立志俗遺規

卷二 椒山遺訓

三十二

志要做箇君子則不拘做官不做官人人都敬重你故我要你第一先立起志氣來首段立志心為人一身之主如樹之根如果之蒂最不可先壞了心裏若存天理存公道行出來便都是好事便是君子這邊的人心裏若存的是人欲是私意雖欲行好事也有始無終雖欲外面做好人也被人看破如根衰則樹枯蒂壞則果落故要你休把心壞了此一段存心心以思為職或獨坐時或夜深時念頭一起則自思曰這是好念是惡念若是好念便擴充起來必見之行若是惡念便禁止勿思方行一事則思之以為此事合天理不合

天理若是合天理便行。若是不合天理便止而勿行。不可爲分毫違心害理之事。則上天必保護你。鬼神必加佑你。否則天地鬼神必不容你。你讀書若中舉中進士。思我之。苦不做官也是。若是做官必須正直忠厚赤心。隨分報國。固不可效我之狂愚。亦不可因我爲忠受禍。遂改心易行。懈了爲善之志。惹人父賢子不肖之詬。此一段復性你母是箇最正直不偏心的。你兩箇要孝順他。凡事依他。不可說你母向那箇兒子。不向那箇兒子。向那箇媳婦。不向那箇媳婦。要著他生一些氣。便是不孝。不但天誅你。我在九泉之下也擺佈你。此一段孝親

訓俗遺規

卷二

椒山遺訓

三十四

你兩箇是同胞兄弟。當和好到老。不可各積私財。致起爭端。不可因言語差錯小事。差池便面紅面赤。應箕性暴些。應尾自幼曉得他性兒的。看我面皮。若有些衝撞。擔待他罷。應箕敬你哥哥。要十分小心。合敬我一般的。纔是。若你哥計較你些兒。你便自家跪拜。與他陪禮。他若十分惱不解。你便央你哥相好的朋友。勸他不可因他惱了你。就不讓。此一段友于兄弟

應尾媳婦是儒家女。應箕媳婦是宦家女。此最難處。應尾要教導你媳婦。愛弟妻如親妹。不可因他是官宦人家女。便氣不過。生猜忌之心。應箕要教導你媳婦。敬嫂嫂如親

她衣服首飾。休穿戴十分好的。你嫂嫂見了。口雖不言。心裏便有幾分不耐煩。嫌隙自此生矣。四季衣服。每遇出八。妯娌兩箇是一樣的。兄弟兩箇也是一樣的。每喫飯。你兩箇同你母一處喫。兩箇媳婦一處喫。不可各人合各人媳婦自己房裏喫。久則就生惡了。此一段和於妯娌。

你兩箇不拘有天來大惱。要私下請罪。親戚講和。切記不可告之於官。若是一人先告。後告者。把這手卷送至於官。先告者。卽是不孝。官府必重治他。及你兩箇好。與我長些志氣。再預告問官。老先生若見此卷。幸諒吾苦情。教我二子再三勸誘。使爭而復和。則我九泉之下。必有卹結。

訓俗遺規

卷二

椒山遺訓

三五

之報。

此一段戒其爭訟。

你堂兄。燕雄。燕豪。燕傑。燕賢。都是知好歹的人。雖在我身上。冷淡却不干他事。俗語云。好時是他人。惡時是家人。你兩箇要敬他。讓他祖產分有未均處。他若愛便宜。也讓他罷。切記休要爭競。此一段待堂兄弟之道。

你兩箇年幼。恐油滑人見了。便要哄誘你。或請你喫飯。或誘你賭博。或以心愛之物送你。或以美色誘你。一入他圈套。便喫他虧。不惟蕩盡家業。且弄你成歹的人。若是有這。樣人哄你。便想我的話來。識破他。合你好。是不好的意思。便遠了他。揀著老成忠厚肯讀書肯學好的人。你就與他。

肝膽相交。語言必信。逐日與他相處。你自然成箇好人。不入下流也。此一段擇交。

讀書見一件好事。則便思量。我將來必定要行。見一件不好的事。則便思量。我將來必定要戒。見一箇好人。則敬他。我將來必定要合他。一般見一箇不好的人。則思量。我將來切休要學他。則心地自然光明。正大行事。自然不會苟且。便為天下第一等人矣。此一段思齊內省。

習舉業。只是要多記多作。四書本經之外。古文論策表判。皆須熟讀。常作不可專讀時文。專作時文。不可止讀本經。切記不可一日無師傳。無師傳則無嚴憚。無稽考。雖十分。

訓俗遺規

卷二

椒山遺訓

五

用功終是疎散。又必須擇好師好友。日日會講切磋。則舉業不患不成矣。此一段治舉業。

居家之要。第一要內外界限嚴謹。女子十歲以上。不可使出中門。男子十歲以上。不可使入中門。外面婦人。雖至親。不可使其常來行走。恐說談是非。致一家不和。又防其為奸盜之媒也。只照依我行。便是院牆。要極高。上面必以棘針緣的。周密。少有缺壞。務要追究來歷。如夏間霖雨。院牆倒塌。必即時修起。如雨天不便。亦即時加上。寨籬。不可遷延。日月。庶止姦盜之原。酒肉麪果。油鹽醬菜。必總收一庫。房五穀糧食。必總收一倉房。當家之人。掌其鎖鑰。衣服要。

樸素。房屋休高大。飲食使用要儉約。休要見人家穿好衣服。便要做得好。房屋便要蓋。使好家伙。便要買。此致窮之道也。用度少有不足。便算計節省。切記不可揭債。若揭債。則日日行利。累的債深。窮的便快。戒之。戒之。田地四頃有餘。教你兩箇種了。不可貪心。見好田土。又買。蓋地多。則門必高。糧差必多。恐至負累。受官衙之氣也。此一敗居家之道。

與人相處之道。第一要謙下。誠實。同幹事。則勿避勞苦。同飲食。則勿貪甘美。同行走。則勿擇好路。同睡寢。則勿占牀。席寧讓人。勿使人讓我。寧容人。勿使人容我。寧喫人虧。勿使人喫我虧。寧受人氣。勿使人受我氣。人有恩於我。則終

訓俗遺規

卷二 椒山遺訓

三七

身不忘人有怨於我。則即時丟過。見人之善。則對人稱揚不已。聞人之過。則絕口不對人言。人有向你說某人感你的恩。則云他有恩於我。我無恩於他。則感恩者聞之。其感益深。有人向你說某人惱你。則云他與我平日最相好。豈有惱我。謗我之理。則惱我。謗我者聞之。其怨即解。人勝似你。則敬重之。不可有傲忌之心。人不如你。則謙待之。不可有輕賤之意。又與人相交。久而益密。則行之邦家。可無怨矣。此一敗處世之道。

我一母同胞。見在者四人。你大伯二姑四姑及我。大伯有四箇好子。且家道富實。不必你憂。你二姑四姑俱貧。窮要

你時常看顧他。你敬他。合敬我一版。至於你五姑六姑。亦不可視之如路人也。戶族中人有饑寒者。不能葬者。不能嫁娶者。要量力周濟。不可忘一本之念。漠然不關於心。此一段待諸姑之道。

我們係詩禮士夫之家。冠昏喪祭。必照家禮。行你若不知。當問之於人。不可隨俗苟且。庶子孫有所觀法。此一段言禮不可廢。你姊是你同胞的人。他日後若富貴便罷。若是窮。你兩箇要老實供給照顧他。你娘要與他東西。你兩箇休要違阻。若是有些違阻。不但失兄弟之情。且使你娘生氣不友。又不孝。記之記之。此一段待姊妹之道。

訓俗遺規

卷二 椒山遺訓

三

覆奏本已上。恐本下急。倉卒之間。燈下寫此。殊欠倫序。然居家做人之道。盡在是矣。掣去你娘看後。做一箇布袋裝。盛放在我靈前桌上。每月初一十五。合家大小。靈前拜祭了。把這手卷從頭至尾念一遍。合家聽著。雖有緊事。也休廢了。讀此而不淚下者。非人情。

王陽明文鈔

先生名守仁字伯安浙江餘姚人明宏治進士官至四省總制封新建伯諡一成崇祀 廟庭

宏謀按陽明先生勲業文章炳著天壤讀其文集所言爲學專尚致良知。蓋萬事根本於心。人性無有不善。良知者。卽不昧之良心也。學問所以擴充此良心。原非空守此心。不須學問之謂。今錄其教人數則。反覆提撕。俱從良心處發人深省。三復所語。可以修己而責善。可以範世而化俗。讀者其可忽諸。

夫過者大賢所不免。然不害其卒爲大賢者。爲其能改也。諸生白思平日亦有缺於廉恥忠信之行者乎。亦有薄於訓俗遺規。

卷二

王陽明文鈔

三

孝友之道。陷於狡詐偷刻之習者乎。不幸或有之。皆其不知而誤蹈。素無師友之講習規飭也。諸生試內省。萬一有近於是者。固亦不可以不痛自悔咎。然亦不當以此自欺。遂餒於改過從善之心。但能一旦脫然洗滌。舊染雖昔爲寇盜。今日不害爲君子矣。若曰吾昔已如此。今雖改過而從善。將人不信我。且無贖於前過。反懷羞澀疑沮。而甘心於汙濁終焉。則吾亦絕望爾矣。

責善朋友之道。然須忠告而善道之。悉其忠愛。致其婉曲。使彼聞之。而可從。釋之。而可改。有所感而無所怒。乃爲善耳。若先暴白其過惡。痛毀極詆。使無所容。彼將發其愧恥。

憤恨之心。雖欲降以相從。而勢有所不能。是激之而使爲惡矣。故凡評人之短。攻發人之陰私。以沽直者。皆不可以言責善。雖然。我以是而施於人。不可也。人以是而加諸我。凡攻我之失者。皆我師也。安可以不樂受。而心感之乎。某於道未有所得。謬爲諸生相從於此。每終夜以思。惡且未免。况於過乎。人謂事師無犯無隱。而遂謂師無可諫。非也。諫師之道。直不至於犯。而婉不至於隱耳。使吾而是也。因得以明其是。吾而非也。因得以去其非。蓋教學相長也。諸生責善。當自吾始。以上示龍場諸生教條

今人爲子孫計。或至謀人之業。奪人之產。日夜營營。無所謝俗遺規。

卷二

王陽明文鈔

四

不至。昔人謂爲子孫作馬牛。然身沒未寒。而業已屬之。他人讐家。羣起而報復。子孫反受其殃。是殆爲子孫作蛇蝎也。吁。可戒哉。俗論

泰和人楊茂。聾癡。僅能識字。候門求見先生。以字問。你口不能言。是非你耳不能聽。是非你心還。能知是非否。茂以字答曰。知是非。先生曰。如此。你口雖不如人。你耳雖不如人。你心還與人一般。大凡人只是此心。此心若能存天理。是箇聖賢的心。口雖不能言。耳雖不能聽。也是箇不能言。不能聽的聖賢心。若不存天理。是箇禽獸的心。口雖能言。耳雖能聽。也只是箇能言能聽的。兩獸。你如今於父母盡

你心的孝於兄長。但盡你心的敬於鄉黨鄰里宗族親戚。但盡你心的謙和恭順。見人怠慢不要嗔怪。見人財利不要貪圖。但在裏面行你那是的心。莫行你那非的心。縱使外面人說你是。也不須聽。說你不是。也不須聽。我如今教你。但終日行你的心。不消口裏說。但終日聽你的心。不消耳裏聽。茂扣胸指天再拜而已。諭楊茂

一友常易動氣責人。先生警之曰。學須反己。若徒責人。只見得人。不是不見自己。非何益。惟能反己。方知自己有許多未盡處。奚暇責人。舜能化得象。做其機括。只是不見象之不是。若舜只要正他。姦惡就見得象不是矣。象是做人

訓俗遺規

卷二

王陽明文鈔

四十一

必不肯相下。如何感化得他。

古樂不作久矣。今之戲子尚與古樂意思相近。韶之九成。便是舜一本戲子。武之九變。便是武王一本戲子。聖人一生實事。俱播在樂中。所以有德者聞之。便知其盡善盡美。與盡美。未盡善處。若後世作樂。只是做詞調於民俗風化。絕無干涉。何以化民善俗。今要民俗反樸還淳。取今之戲。本將妖淫詞調刪去。只取忠臣孝子故事。使愚俗人人易曉。無意中感發他。良知起來。却於風化有益。以上傳習錄

梨園唱劇。至今日而濫觴極矣。然而敬神宴客。世俗必不能廢。但其中所演傳奇。有邪正之不同。主持世道者。

訓俗遺規

卷二

王陽明文鈔

聖

正宜從此設法立教。雖無益之事。未必非轉移風俗之一機也。先輩陶石梁曰。今之院本。卽古之樂章也。每演戲時。見有孝子。悌弟。忠臣。義士。激烈悲苦。流離患難。雖婦人牧豎。往往涕泗橫流。不能自已。旁視左右。莫不皆然。此其動人最懇切。最神速。較之老生。擁臯。比請經義。老衲。登上座。說佛法。功效百倍。至於渡蟻。還帶等劇。更能使人知因果。報應。秋毫不爽。殺盜淫妄。不覺自化。而好生樂善之念。油然而生矣。此則雖戲而有益者也。近時所撰院本。多是男女私媾之事。深可痛恨。而世人喜爲搬演。聚父子兄弟。幷幃其婦人而觀之。見其淫謔。褻穢。備極醜態。恬不知愧。曾不思男女之慾。如水浸灌。卽日事防閑。猶恐有瀆倫犯義之事。而况乎宜淫以導之。試思此時觀者。其心皆作何狀。不獨少年不檢之人。情意飛蕩。卽生平禮義自持者。到此亦不覺津津有動。稍不自制。便入禽獸之門。可不深戒哉。人譜類記一則。與先近時良藥。故生之意相發明。均爲附錄于此。

陳希夷心相編 先生名棟。字未初。隱士。

宏謀按相者之術。於眉睫方寸之間。以徵畢生之休咎。其說有時而中。此不盡闕乎術數也。形神本不相離。未有有諸內而不形諸外者。茲以心相名。

編謂相從心生。心有善惡。有厚薄。而相之休咎繫焉。有不啻影之隨形。聲之應響者矣。推而廣之。經所云惠迪吉。從逆凶。傳所云德潤身心。廣體胖。又云善必先知不善。必先知之。朱子釋之以爲如執玉高卑。其容俯仰之類。孟子所云。曾中正則眸子瞭焉。曾中不正則眸子眊焉。皆以心爲相之義也。是理也。非術也。范太傅質自從仕。未嘗廢學。曰。昔有異人言。吾他日必當大任。苟如其言。無學術。何以當之。此因相而返觀內照。欲求建立以不負乎相也。有人相呂新吾指面上部位多貴。先生云。所憂不在此也。汝相予一心。要包藏得天下理。相予兩肩。要擔得天下事。相予兩脚。要踏得萬事定。不然。予方有愧於面也。此則直以心爲相。不任術而任理者也。余嘗慨世之離心以求相者。相云吉。則深以爲喜。生冀倖心。相云凶。則抑鬱無聊。生退悔心。相之有損無益也。久矣。喜茲編足以破世人之愚惑。而有助於勸戒也。故錄而叙論之。人誠深明乎此。可以相人。可以爲人相。可以自相。而且不妨於隨時隨事。皆作相者觀。卽以此爲省己觀人之則可也。

心者。貌之根。審心而善惡可見。行者。心之發。觀行而禍福可知。出納不公平。難保兒孫長育。語言多反覆。應知心腹無依。消阻閉藏。必是好貪之輩。披肝見膽。決爲英傑之人。心氣和平。可卜身榮兼子貴。才偏性執。不遭大禍必奇窮。轉眼無情。貧寒天促。時談念舊。富貴期頤。重富欺貧。焉可託妻。敬老懷幼。必然裕後光前。輕口出違言。壽元短折。忘恩思小怨。科第難成。小富小貴易盈。刑災準有大富。大貴不動。厚福無疆。欺蔽陰私。縱有榮華兒不享。公平正直。雖無子息。死爲神。開口說輕生。臨大節。決然規避。逢人稱知已。卽深交。亦是尋常。用財厚薄無差。少疎虞。須防絕。

訓俗遺規

卷二

心相類

四

後。涉世往來多失。有寬容亦可圖名。處大事不辭勞怨。堪爲樑棟之材。遇小故輒避嫌疑。豈是腹心之寄。與物難堪。不測身亡。還害子。待人有地。無端得福。更延年。迷花戀酒。兩中妻妾參商。利己損人。膝下兒孫悖逆。賤估田園。必生敗子。尊崇師傅。定產賢郎。愚魯人說話尖新。刻薄。旣貧窮。且損壽元。聰明子。語言木訥。優容。享安康。並膺封誥。患難中能守者。若讀書。可作朝廷柱石之臣。安樂中若忘者。縱低才。豈非金榜青雲之客。鄙吝辛勤。亦有大富小康之別。宜觀其量。奢侈靡麗。寧無奇人。浪子之分。必視其才。弗以見小爲守成。惹禍破家難免。莫認惜福爲慳吝。輕財仗義。

頗多處事遲而不急。大器晚成。見機決而能藏。高才早發。春行冬令。三十前準赴冥途。冬若春生。八十後猶遊人世。有能吝教。已無成子。亦無成兒。見過隱規。身可託家。亦可託。知足與自滿不同。一則矜而見災。一則謙而獲福。大才與見才自別。一則誕而多敗。一則實而有成。伎求念勝。求名利到底。遂人惻隱心多。遇艱難中途獲報。不分德怨。應難別於庸夫。較量錙銖。豈足期乎大受。過剛者圖謀易就。災傷難保全。無太柔者作事難成。平福亦能安受。樂處生愁。一生辛苦。怒時反笑。至老奸邪。好矜己善。弗再望乎功名。樂摘人非。最足傷乎性命。莫謂深情厚貌難交。其中多極訓俗遺規。

卷二 心相編

四五

貴之品。弗笑柔弱不振。無用有時。顯旋轉之功。責人重而責己輕。勿與同謀共事。功歸人而過歸己。儘可救難扶災。處家孝弟無虧。簪纓奕葉與世吉凶同患。血食千年。曲意周全。知有後。任情激搏必凶亡。易變臉。薄福之人。奚較耐久。朋能容之士。可宗好與人爭。滋培淺而前程有限。必求自反。蓄積多而事業能伸。喜怒不擇輕重。一事無成。笑罵不審是非。知交斷絕。濟急拯危。亦有時乎貧乏。福自天來。解紛排難。恐亦涉乎囹圄。名揚海內。餓死豈在紋描。拋衣撒飯。瘟亡不出運數。罵地咒天。甘受人欺。有子忽然大發。常思退步。一身終得安閒。道學邀名富貴。場中絕後聲聞。

過實榮華隊裏多。迥舉止不失其常。非貴亦須大富。壽可知矣。喜怒不形於色。成名還立大功。奸亦有之。無事失措。倉皇光如閃電。有難怡然不動。安若泰山。積功累仁百年。必報大出小入。救世其昌。人事可憑。天道不爽。再詳如何。殮刀飲劍。君子剛愎自用。小人行險僥倖。如何投河自縊。男子才短。蹈危女子氣盛。見逼如何短折。折亡身出。薄言行薄事。存薄心。種種皆薄。如何凶災惡死。多陰毒。積陰私有陰行。事事皆陰。如何暴病而沒。色慾空虛。如何毒瘡而終肥甘凝膩。如何老後無嗣。性情孤僻。如何盛年喪子。心地欺瞞。如何多遭火盜。刻剝民財。如何時犯官符。調停失當。

訓俗遺規

卷二

心相編

四六

何知端揆首輔。常懷濟物之心。何知拜相封侯。獨挾蓋世之氣。何知金馬玉堂。動容清麗。何知建牙擁節。氣概凌霄。何知丞簿下吏。量平膽薄。何知明經教職。志近行拘。何知苗而不秀。非惟愚蠢。更荒唐。何知秀而不實。蓋謂自賢兼短行。若論婦人。先須靜默。從來淑女。不貴才能。有威嚴。當膺一品之封。少修飾。準掌萬金之重。多言好勝。若然有子。必傷身。盡孝兼慈。不獨助夫。還旺子。貧苦中。毫無怨詈。兩國褒封。富貴時。常惜衣糧。滿堂榮慶。奴婢成羣。定是寬宏。待下貲財盈篋。決然勤儉持家。步月觀花。或者私期暗約。拈香入寺。豈能求福修行。在家念佛持齋。必不睦乎夫子。

出外遊山玩水。果常逆乎公姑。孀婦必然性妬。老後無歸。奚婆定是情乖。少年浪走爲甚。欺夫顯然淫行。緣何無子。暗裏傷人。合觀前論。歷試無差。勉教後來。猶期善變。信乎骨格步位。相輔而行。允矣血氣精神。由之而顯。知其善而守之。錦上添花。知其惡而弗爲。轉禍爲福。洩盡元機。細參奧旨。

訓俗遺規

卷二 心相編

訓俗遺規卷二終

四七



